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383.1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7,121,257.6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取 1% 的生态建设基金计 119,823.83 元。母公司 2017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789,415.76 元，计提生态建设基金、弥补本期亏损后，2017 年末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548,334.28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工集团工会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公司	指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	指	以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6 年启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苏州园林、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旅实业	指	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森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S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sj@jlsg.com.cn	jm@jls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jlsg.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嵩、苗亚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孙涛、冯学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26,070,670.93	795,061,510.71	29.06	1,663,946,1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383.10	50,216,411.03	-76.14	69,091,7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69,750.41	-236,013,632.03	32.09	-189,789,9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8,586.24	71,910,335.07	312.66	294,146,848.6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7,723,297.74	1,572,829,172.55	59.44	1,468,707,783.66
总资产	6,123,754,536.41	4,975,632,980.02	23.07	5,269,811,813.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6	-38.1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3.26	减少2.57个百分点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6.85	增加6.76个百分点	-14.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233,458.20	249,339,919.78	252,584,168.39	418,913,1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72,796.58	54,020,881.54	-42,874,571.47	66,108,8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26,093.27	-38,406,308.90	-57,604,073.69	9,866,7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49,443.85	84,480,853.46	52,384,172.54	271,633,004.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080.14		-469,728.29	224,423,11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91,685.44		3,748,430.41	18,000,14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90,269.30		24,597,289.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216,798.26		-13,398,260.64	-6,664,779.7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564,981.97		79,225,916.07	49,960,837.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9,017.24		-15,787,492.78	-33,366,06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88,943.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81,944.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25,394.63		43,163.04	651,05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414,543.63	36,139,52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342,938.83		-42,514,706.09	-29,786,531.86
所得税影响额	-98,523.64			-475,646.41
合计	172,252,133.51		286,230,043.06	258,881,647.0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金融资产	684,560.00	0	684,560.00	-140,137.88
合计	684,560.00	0	684,560.00	-140,137.8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业务为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在原有木材产品业务、进口木材贸易及定制家居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同时还提升了泉阳泉和园区园林的品牌知名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优势

公司旗下主要产品“泉阳泉”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曾荣获“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是“吉林省十大畅销品牌”。经过多年积极投入，在东北矿泉水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消费者忠实度较高，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园区园林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形成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含绿化养护）这三项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园区园林已经成为具备在不同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下施工运营的一线园林绿化企业，成为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商，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

（二）业务体系优势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主营业务增加了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和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公司收入渠道拓宽，业务结构优化，整体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能够减少业绩波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三）产业前景优势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主要产品矿泉水作为健康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人体健康比较有益，是都市健康生活的主要选择，未来矿泉水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园林绿化产业是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是公认的“朝阳产业”，正处于迅速扩张期。

（四）管理和人才

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先进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战略管理、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管理、财务和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程序，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高效地进行。此外，公司拥有一批精专业、懂管理、快速反应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管理层人才结构布局合理，决策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具备管理现代企业的综合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各项经营指标，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另一方面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推进年度方针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进入矿泉水及园区园林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二）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开阔思路，努力创新营销模式，多途径铺设渠道，强化品牌战略，借助“吉林森工”的品牌效应，公司旗下各子品牌（包括“泉阳泉”、“园区园林”、“霍尔茨”等）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在各自行业的影响力。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思想，参与公司安全、质量建设，重视公司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教育；加强党群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创新活动理念，兼顾员工精神文化需求和服务企业发展需要，凝聚向好向上的正能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四）开展安全整治工作，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治理整改，切实做到严密排查，全面覆盖，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07.07 万元，同比增加 23,100.92 万元，增加 29.06%；实现营业利润 4,437.48 万元，同比减少 6,03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24 万元，同比减少 3,823.40 万元，减少 76.14%；每股净资产 5.12 元，每股收益 0.03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26,070,670.93	795,061,510.71	29.06
营业成本	624,914,370.45	461,277,598.97	35.47
销售费用	120,135,234.89	120,696,226.45	-0.46
管理费用	141,193,325.05	161,522,252.16	-12.59
财务费用	46,585,332.27	128,760,568.57	-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8,586.24	71,910,335.07	3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50,621.72	271,420,791.66	-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5,670.32	-358,178,089.68	-6.09
研发支出	10,106,496.63	2,409,958.97	319.3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07.07 万元,同比增加 23,100.9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森林经营产品	5,686,796.99	4,812,192.75	15.38	-89.87	-84.83	减少 28.13 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233,050,976.31	160,732,758.35	31.03	-14.56	-15.38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矿泉水	541,200,665.85	287,505,892.59	46.88	33.55	44.96	增加 46.88 个百分点
绿化工程	188,179,348.65	122,265,293.30	35.03			
绿化养护	4,989,128.04	3,286,060.21	34.14			
苗木销售	8,245,622.30	5,818,144.67	29.44			
设计费	3,146,867.57	2,673,947.78	15.0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57,857,207.87	184,137,262.42	28.59	34.34	53.62	减少 8.9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55,342,305.70	217,264,786.37	52.29	-6.47	-14.34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36,404,396.51	89,834,106.99	34.14	163.13	152.59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657,536.04	16,425,184.03	20.49	183.19	144.73	增加 12.4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3,561,661.34	33,143,456.75	38.12			
西南地区	551,396.24	872,396.31	-58.22	-92.88	-82.33	减少 94.4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61,590,557.95	46,691,621.17	24.19	1,276.48	1,339.38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销售量比上	库存量比上
------	-----	-----	-----	-------	-------	-------

				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复合门	120,168	123,103	14,505	-11.48	-16.39	-10.65
矿泉水	573,473	600,247	7,031	14.74	19.99	172.1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原材料	5,398,967.84	73.49	19,807,461.14	72.18	-72.74	主要系本期未开展木材产销业务
森林经营产品	直接人工	1,313,250.60	17.87	5,265,900.74	19.19	-75.06	本期未开展木材产销业务
森林经营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146,864.29	2.00	699,937.52	2.55	-79.02	本期未开展木材产销业务
森林经营产品	制造费用	487,825.23	6.64	1,669,723.53	6.08	-70.78	本期未开展木材产销业务
人造板产品	直接原材料	110,904,521.80	70.66	115,829,692.95	68.33	-4.25	主要系木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直接人工	26,243,850.22	16.72	28,555,507.68	16.85	-8.10	主要系木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3,156.41	0.00	4,511,046.45	2.66	-99.93	主要系木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人造板产品	制造费用	19,795,789.59	12.61	20,621,612.88	12.16	-4.00	主要系木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林化产品	直接原材料			2,732,146.18	85.17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对人造板业务进行了移交所致
林化产品	直接人工			35,574.49	1.11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对人造板业务进行了移交所致
林化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245,388.63	7.65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对人造板业务进行了移交所致
林化产品	制造费用			194,662.82	6.07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对人造板业务进行了移交所致
矿泉水产品	直接原材料	168,839,423.44	75.94	146,430,671.24	73.93	15.30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矿泉水产品	直接人工	14,268,800.12	6.42	12,767,411.14	6.45	11.76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矿泉水产品	其他直接费用	8,992,769.56	4.04	8,016,186.91	4.05	12.1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矿泉水产品	制造费用	30,239,329.79	13.60	30,863,091.84	15.58	-2.02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园林工程	直接原材料	106,712,045.07	79.61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

							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园林工程	直接人工	26,197,167.33	19.54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1% 股权，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园林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1,134,233.56	0.85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 股权，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园林工程	制造费用		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3% 股权，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415.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423.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584.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2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税金及附加	17,772,269.53	12,302,279.41	5,469,990.12	44.46
销售费用	120,135,234.89	120,696,226.45	-560,991.56	-0.46
管理费用	141,193,325.05	161,522,252.16	-20,328,927.11	-12.59
财务费用	46,585,332.27	128,760,568.57	-82,175,236.30	-63.82
资产减值损失	-28,302,090.04	88,606,647.52	-116,908,737.56	-131.94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06,496.6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106,496.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339.15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19,595.20	95,594,752.36	304.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13,832.75	610,891,500.68	-7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899.00	916,044.13	6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2,886.58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96,57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78,025.03	263,817,010.55	-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68,745,428.14	-98.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63.43	31,914,974.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5,446,102.48	-99.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0	2,352,100,000.00	-31.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650,000.00	8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04,116.31	205,796,213.65	-3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1,554.01	4,615,733.33	409.16

(1)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公司上年人造板业务有增值税即征即退，人造板业务上年已置出，本年无此项税收优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收回欠款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年收回委贷本金及股票投资款，本期无此两项业务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系红石林业分公司本年处置黄标车所致；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上年处置上海森工投资公司收到现金，本期处置子公司未收到现金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发行股份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园区园林公司，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上年子公司泉阳泉投资在建工程增加，本年泉阳泉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上年进行股票投资，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上年资产重组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年子公司泉阳泉之子公司泉阳饮品和长白山天泉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上年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本期未分配；借款减少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本期净利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560.00	0.01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无股票投资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	20,072,366.55	0.33	42,041,595.64	0.84	-52.2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85,201,177.76	1.39	30,239,114.01	0.61	181.76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0,083,258.87	1.31	51,440,661.43	1.03	55.68	主要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预付原料款所致。
存货	952,477,912.85	15.55	165,315,665.33	3.32	476.16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7,373.05	0.01	-100.00	主要系按规定调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22,492.80	0.37	46,119,104.24	0.93	-50.3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5,988,838.62	0.91	156,358,532.79	3.14	-64.19	主要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0.00	-100.00	主要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上期有固定资产清

						理, 本期无清理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0,899.71	0.01	2,032,474.67	0.04	-68.47	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102,676,079.42	1.68	43,217,086.96	0.87	137.58	主要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采矿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446,429.79	0.14	3,372,024.76	0.07	150.49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4,581.69	0.17	1,504,821.30	0.03	574.80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11,373,121.02	8.35	71,187,245.99	1.43	618.35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9,137,011.82	1.78	36,223,094.33	0.73	201.29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535,650.76	1.30	138,506,324.62	2.78	-42.58	主要系公司支付欠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737,820.00	12.26	542,340,000.00	10.90	38.43	主要系长期贷款即将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741,980,000.00	12.12	1,183,770,000.00	23.79	-37.32	主要系公司贷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95,223,689.72	1.55	60,376,266.67	1.21	57.72	主要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采矿权价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396,758.15	0.37	37,035,358.07	0.74	-39.53	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8,907.26	0.07	120,442.36	0.00	3,485.87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允价值调整所致。
股本	489,342,213.00	7.99	310,500,000.00	6.24	57.60	主要系本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595,962,403.33	26.06	851,892,874.24	17.12	87.34	主要系本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 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3,286,664.87	1.69	209,445,806.76	4.21	-50.69	主要系本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2,358,195.55	履约保函
固定资产	273,209,826.73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51,600.81	无形资产抵押借款
合计	282,819,623.0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行业信息请参考本节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的描述。

2、泉阳泉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作为自身主营业务，其最早在长白山腹地引入国际装备建成现代化矿泉水基地，是“中国饮料工业天然矿泉水十强企业”。最近三年，泉阳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销售区域以吉林为中心持续扩张，目前其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地区，旗下“泉阳泉”品牌矿泉水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3、园区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成立于1996年的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绿化为主，集市政、古建、城市照明于一体的施工企业。园区园林2015年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授予“企业优秀管理奖”。园区园林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市场已经覆盖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中南地区等5大区域，承接工程从长江三角洲辐射至多个省市。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41,721.8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2,758.84
上年同期投资额	154,480.64
投资额增减幅度(%)	-8.26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	75.45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璜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进入矿泉水及园区园林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活力;同时,泉阳泉和园区园林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684,56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84,560.00
合计	0	684,56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全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有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2,4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9.61 万元，净资产为-933.32 万元，2017 年净利润-350.6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350.69 万元。

②全资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81.13 万元，净资产为 2,147.7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855.1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855.13 万元。

③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5,488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1.02%。主要经营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61.28 万元，净资产为 1,188.9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817.2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416.94 万元。

④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现有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实物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15.79 万元，净资产为 9,761.1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251.6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51.66 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现有注册资本 14,736.1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60,745.66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75.45%。主要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除外）；仓储保管、配送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租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888.10 万元，净资产为 47,814.99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9,012.4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4,659.45 万元。

⑥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9 日，现有注册资本 22,02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 78,669.14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承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古典园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假山堆砌、土方施工、电脑业务、多媒体阅览，市政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园艺机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001.73 万元，净资产为 41,487.42 万元，净利润为 4,121.7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4,121.79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现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 12,2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8,537.40 万元，净资产为 63,174.8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6,223.4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493.62 万元。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225 万元，持有该公司 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89.24 万元，净资产为-504.8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385.9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0 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10.29 万元，净资产为 1,878.21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23.8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55.73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1.37%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927.92 万元，净资产为 85,885.18 万元，净利润为 91.6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68.56 万元。

⑤参股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43,861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2%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5,905.18 万元，净资产为 299,052.7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19,566.4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8,246.07 万元。

⑥ 参股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4.64 万元，净资产为 194.64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5.3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2.63 万元。

⑦参股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现有注册资本 2,792 万元，本企业主要经营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土特产、地产中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种植、销售。一一等泉阳泉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38.80 万元，净资产为 3,749.4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326.63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126.17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泉阳泉、园区园林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1、矿泉水行业概述

中国饮用天然矿泉水产业规模化开发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并且在 1987 年《饮用天然矿泉水》的国家标准颁布实施之后发展迅速。进入 21 世纪之后，饮用矿泉水有益健康的消费观念开始流行，部分知名纯净水厂商开始寻找大型优质矿泉水源，生产瓶装矿泉水，矿泉水行业开始复苏，市场规模迅速上升，并且通过竞争形成新的市场格局。

虽然我国矿泉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但是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人均矿泉水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上升，以及健康饮食理念的进一步普及，矿泉水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园林绿化行业概述

在国家政策扶持及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园林绿化行业过去几十年间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园林绿化行业根据发包方性质，大致可分为市政项目和房地产项目，行业发展与市政和房地产投入密切相关。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市政、地产园林绿化投资额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近年来，在“美丽中国”、“新型城镇化”等概念的引导下，我国政府和民众日渐意识到创建环境友好、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性。国务院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大社区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

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全国造林植树绿化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将把城市森林建设作为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力争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最低达到 39.5%，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生态条件。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评审办法，鼓励和支持各地政府发展城市绿化建设。

随着国家“美丽中国”、“绿色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持续发力，各地争先创建“园林绿化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整个行业将处于快速发展周期，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投资，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后，公司有效降低成本、减少亏损，但是主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增长压力较大。

为改善公司经营能力，提升综合盈利水平，本报告期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有泉阳泉 75.45% 股权，和园区园林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为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一主一辅”的产业发展新战略。依托于现有优质资源，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产业，依托泉阳泉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园林绿化行业良好发展前景，以园区园林为载体，积极发展园林绿化产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完成，借助东北振兴战略的实施，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发展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园林绿化、门业产品等业务，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50,00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6,977.00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随着更多市场竞争者的进入，公司将会面对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2、经营业绩受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影响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施工项目主要为户外作业，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将会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而拖延项目的工期，增加项目成本。因此，不良的自然环境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做出了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内容、决策机制及分配方案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2016年,鉴于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阶段,人造板业务剥离后,优质资源尚未置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公司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2,383.10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7,121,257.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取1%的生态建设基金计119,823.83元。母公司2017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789,415.76元,计提生态建设基金、弥补本期亏损后,2017年末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548,334.2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20	3	11,028,844.26	11,982,383.10	92.04
2016年	0	0	0	0	11,715,236.80	0
2015年	0	0.50	0	15,525,000.00	44,706,447.81	32.7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 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	无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 56.25%、43.7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园区园林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按照 96.53%、3.22%、0.25% 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9 年度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当该股份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森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 132,175,341 股公司股票中 12,000,000 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后还需另行锁定 24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及 24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	(1)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森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森工集团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2) 本次交易完成后, 睿德嘉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前述期限届满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前述期限届满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新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睿德嘉信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 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 本次交易完成后,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股份限售	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上海集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前述期限届满后, 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 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2）2017 年 8 月 25 日，上海集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上海集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吉林森工股份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上海集虹的合伙人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玺伟、陈强、伍奕阳、徐铁岩、陈汉、王福明、刘丽新、刘鑫、江大森、刘莉莉、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同时也为上海集虹的合伙人，已经单独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出具了《关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吉林森工股份锁定期事宜的承诺函》，上述合伙人作为直接/间接持有园区园林权益的出资人，表示知悉并同意上海集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的事宜，并且进一步承诺在上海集虹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上述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出直接/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园区园林权益。（3）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股份限售	森工集团	公司本次向森工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森工集团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睿德嘉信、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吉林森工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吉林森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吉林森工及吉林森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吉林森工造成的损失向吉林森工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吉林森工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方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				
解决同业竞争	森工集团及一	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方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期				

		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同意赔偿吉林森工及其子公司的相应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吉林森工股东或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间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在《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

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泉阳泉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8.84 万元和 8,568.55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88% 和 102.06%；园区园林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940.44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87%。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

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贴息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

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5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0.00 元。

②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809,500.00 元恢复到以前的 154,000.00 元，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林地租金 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45,224,848.39 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 982,091.83 元。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 210,000,000.00 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 270,833.34 元。

③截至报告披露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年末存款余额增加为 4.46 亿元，较年度预计金额超过 1.46 亿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按照代理进出口业务关联交易的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84,903.72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6.98%。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市场价格	587,171.86	0.08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9,410,107.85	1.30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54,153.84	0.01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66,715,400.91	9.22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716,709.31	0.10	货币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6,211,973.21	0.86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26,426.49	0.02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项目服务费	市场价格	438,999.88	0.48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格	923,938.82	1.02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电费	市场价格	372,311.69	0.41	货币资金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市场价格	200,000.00	0.22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245,590.20	2.48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市场价格	139,900.01	0.01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4,252,039.44	0.41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蜂蜜	市场价格	74,894.02	0.01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5,685,797.42	1.53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37,565.29	0.0037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蜂蜜	市场价格	12,290.60	0.0012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市场价格	14,529.91	0.0014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矿泉水等	市场价格	33,437.74	0.0033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市场价格	395,220.51	0.04	货币资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蜂蜜	市场价格	658.12	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497,282.61	0.15	货币资金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5,581.11	0.0005	货币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矿泉水	市场价格	167,273.89	0.02	货币资金
合计				/	110,319,254.73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按市场价格购买材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83,821,943.47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3.82%。 2、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			

	<p>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 4,180,840.5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8.36%。</p> <p>3、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木材产品、矿泉水、人造板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22,316,470.67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1.16%。</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入款项及偿还款项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鉴于公司进行了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资产（包括持有的吉森化工 50.99%的股权）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重组，吉森化工将成为人造板集团的子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森工集团同意对该担保事项向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p> <p>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借款人吉森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借款期尚余两年）。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金额10,000万元内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森工集团就上述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p> <p>2、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祥公司提供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4年期限固定资产银行借款6,000万元、8个月期限流动资金银行借款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公司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p> <p>3、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霍尔茨门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取得的一年期、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霍尔茨门业提前还款，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尚未发生。</p> <p>4、截止报告披露日，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园区园林在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因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人造板集团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停伐相关债务贴息资金 7,191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园治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省句容市空港园区景观提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被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确认为南联机上包装饮用水项目成交单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本报告期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78,842,213			132,175,341	311,017,554	311,017,554	63.5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54,414,856			132,175,341	186,590,197	186,590,197	38.13
3、其他境内资持股	0		124,427,357				124,427,357	124,427,357	25.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63,981,971				63,981,971	63,981,971	13.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60,445,386				60,445,386	60,445,386	12.3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00,000	100	0			-132,175,341	-132,175,341	178,324,659	36.45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	100	0			-132,175,341	-132,175,341	178,324,659	36.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10,500,000	100	178,842,213			0	178,842,213	489,342,213	100

(2) 截至报告披露日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017,554	63.56	62,100,000					373,117,554	67.6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86,590,197	38.13	56,764,706					243,354,903	44.13
3、其他内资持股	124,427,357	25.43	5,335,294					129,762,651	23.5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981,971	13.08	0					63,981,971	11.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45,386	12.35	5,335,294					65,780,680	11.9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324,659	36.45	0					178,324,659	32.34
1、人民币普通股	178,324,659	36.45	0					178,324,659	32.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89,342,213	100	62,100,000					551,442,21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报告期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842,213 股，以上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森工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中的 12,000,000 股另行锁定 24 个月。

3、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魏方、赵立勋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总金额为 42,228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442,213 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 178,842,213 股购买泉阳泉 75.45% 股权及园区园林 100% 的股权，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为 489,342,213 股，相应调整 2016、2017 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森工集团	0	0	182,806,306	182,806,3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1、说明 2
赵志华	0	0	58,350,742	58,350,7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睿德嘉信	0	0	39,379,639	39,379,6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3
上海集虹	0	0	24,602,332	24,602,3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1-16
泉阳林业局	0	0	3,783,891	3,783,8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2
陈爱莉	0	0	1,945,026	1,945,0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赵永春	0	0	149,618	149,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合计	0	0	311,017,554	311,017,554	/	/

2、截至报告披露日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2018年1月1日)	报告披露日止 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披露日止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森工集团	182,806,306	33,235,295	216,041,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说明说明 1、说明 2、说明 6
赵志华	58,350,742	0	58,350,7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睿德嘉信	39,379,639	0	39,379,6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3
上海集虹	24,602,332	0	24,602,3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11-16
泉阳林业局	3,783,891	0	3,783,8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2
陈爱莉	1,945,026	0	1,945,0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赵永春	149,618	0	149,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说明 4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705,882	14,705,88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3-1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8,823,529	8,823,529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3-16
赵立勋	0	3,235,294	3,235,29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3-16
魏方	0	2,100,000	2,1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3-16
合计	311,017,554	62,100,000	373,117,554	/	/

说明：

1、森工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132,175,341 股流通股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其中的 12,000,000 股另行锁定 24 个月。

2、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43 元/股，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9.43 元/股的，森工集团和泉阳林业局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睿德嘉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 43%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 27%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泉阳泉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睿德嘉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4、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 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5、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上海集虹发行的股份的 10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6、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向森工集团、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魏方、赵立勋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森工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其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 A 股	2017-11-16	9.43	178,842,213	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178,842,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						
不适用						

说明：锁定期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末	截至报告披露日
股份总数（股）	310,500,000	489,342,213	551,442,21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	42.57	38.13	39.87
总资产（元）	4,975,632,980.02	6,123,754,536.41	---
净资产（元）	1,572,829,172.55	2,507,723,297.74	---

资产负债率 (%)	64.18	57.36	---
-----------	-------	-------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30,965	182,806,306	37.36	182,806,306	质押 冻结	65,000,000 19,000,000	国有法人
赵志华	58,350,742	58,350,742	11.92	58,350,742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9,379,639	39,379,639	8.05	39,379,6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2,332	24,602,332	5.03	24,602,3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783,891	3,783,891	0.77	3,783,891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4,683	0.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15,925	0.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宝庆		2,080,3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爱莉	1,945,026	1,945,026	0.40	1,945,026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巍	11,200	1,241,1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4,683		人民币普通股	3,744,6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15,925		人民币普通股	2,715,925			
黄宝庆	2,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300			
李巍	1,2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100			
程业璇	1,0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000			
孙维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郑唐洪	9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800			
戴文	912,728		人民币普通股	912,728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200			
沈盛	8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7.3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77% 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3% 股份。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1.92%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40% 和 0.03% 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5% 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解除原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6,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为补充流动资金，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3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为风险状态，森工集团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1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截止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41,6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09%。

3、截止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2017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赵志华将持有的本公司 2,2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截止报告披露日，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8,350,7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2,2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73%（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赵志华	58,350,742	2020-11-16	58,350,742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	森工集团	50,630,965	2020-11-16	50,630,965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3	睿德嘉信	39,379,639	2018-11-16	39,379,639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4	上海集虹	24,602,332	2020-11-16	24,602,332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5	泉阳林业局	3,783,891	2020-11-16	3,783,891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6	陈爱莉	1,945,026	2020-11-16	1,945,026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7	赵永春	149,618	2020-11-16	149,618	详见本部分“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7.3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77%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3%股份。</p> <p>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1.9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40%和 0.03%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5%股份。</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成立日期	1994-04-28
主要经营业务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森工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2641.5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9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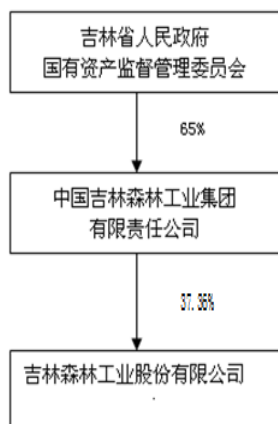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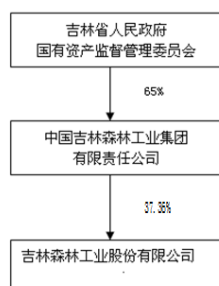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森工集团与青旅实业、森工集团工会签订《股权合作协议》，约定森工集团工会向青旅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森工集团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7,69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工集团股东股权比例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65%，青旅实业持有35%（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长龙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49	2016-09-26	2019-09-25					13.07	否
包卓	董事 总经理	男	45	2016-09-26	2019-09-25					12.01	否
田予洲	董事	男	55	2016-09-26	2019-09-25					0	是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	56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何召滨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李忠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09-26	2019-09-25					9.26	否
张忠伟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09-26	2019-09-25					2.81	否
张贵春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6-09-26	2019-09-25					3.65	否
李志宏	监事	男	50	2016-09-26	2019-09-25					0	是
林勇哲	监事	男	55	2016-09-26	2019-09-25					18.37	否
王海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09-26	2019-09-25	3,450	3,450			8.97	否
王尽晖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09-26	2019-09-25					8.89	否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55	2016-09-26	2019-09-25					8.97	否
时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6-09-26	2019-09-25					8.89	否
刘波	解聘副总经理	男	48	2016-09-26	2017-09-01					5.33	否
合计	/	/	/	/	/	3,450	3,450		/	118.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长龙	历任三岔子林业局景山苗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景山林场场长，三岔子林业局营林公司经理、三岔子林业局资源林政处处长，苏里南吉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林资源经营部部长，湾沟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包卓	历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田予洲	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曹玉昆	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	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	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忠伟	历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贵春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李志宏	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内部监督处处长、副部长。现任森工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林勇哲	历任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党委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本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留守处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留守处主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海	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尽晖	历任吉林公安专科学校教师；吉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进出口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林省旅游投资集团工会主席；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吉林森工吉林森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薛义	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时军	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部经理，吉林森工财务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何召滨、李忠华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姜长龙	森工集团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7日	
李志宏	森工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13年12月23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玉昆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04月10日	
李忠华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4年06月01日	
何召滨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13年05月01日	
张忠伟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详见本部分“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118.74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波	副总经理	解聘	解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79
销售人员	493
技术人员	55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232
其他人员	348
合计	2,0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86
大专及以下	1,667
合计	2,0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推进以岗位工资为主、以效益和业绩为依据的薪酬分配体系建设，实现以业绩与利润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以一线员工增收为主的分配导向，切实做到奖惩分明、收入能增能减，建立将员工薪酬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增长机制。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力度，推进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向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以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不同岗位员工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奖惩分明，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员工的薪酬、职位、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绩效考核和岗位变化而变化。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效益、部门业绩、个人业绩挂钩，员工的工作与部门工作、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充分体现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加强了公司在管理方面、专业技术方面、高技能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中层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普通员工实际岗位技能的培训培养工作，采取以提高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为重点的培训方针，适应企业发展的培训体制，加强岗位锻炼，促进人才成长。主要开展了提升中层管理人才的综合能力与素质、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业务知识、专业技能、企业文化等一系列的培训。

公司会继续将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全方位地开展培训，促进员工转变观念、更新知识，立足岗位实际促进技能人才的挖掘、培养、提升与认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做好《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的管理层一贯十分注重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已经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管理架构和内部制度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充分运用电话、网络、媒体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重组进展与经营情况，接待投资者、机构的咨询，确保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于4月28日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举办了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6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三）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公司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事项、知悉时间和用途等做了详细的登记备案，要求相关人员做出承诺并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

经自查，未发现2017年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份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9	http://www.sse.com.cn	2017-05-1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24	http://www.sse.com.cn	2017-05-2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姜长龙	否	11	11	7	0	0	否	1
包卓	否	11	11	7	0	0	否	2
田予洲	否	11	11	7	0	0	否	2
曹玉昆	是	11	11	7	0	0	否	2
何召滨	是	11	11	7	0	0	否	2
李忠华	是	11	11	7	0	0	否	2
张忠伟	是	11	11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年薪制办法》，实施年度目标考核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考核及发放。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建立公正、有效的激励机制，支付有竞争力的报酬，更好的稳定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制订和审议《经营者年薪制办法》，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努力做到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森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 5 月 24 日，吉林森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森工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吉林森工的业务结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泉阳泉 75.45%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涉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交易金额重大，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对比较报表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购买园区园林 100.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吉林森工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被购买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较多的评估假设和估计以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等，另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购买日的判断、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方面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评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审阅重组报告书，与吉林森工管理层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深入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情况；
- （3）获取并审阅相关交易协议，并与吉林森工的相关公告进行对照，检查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复核管理层对购买日的判断、对相关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对会计处理影响的分析；
- （4）获取各标的公司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并与财务报表数据核对；
- （5）评价吉林森工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了解其对于各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

(6) 理解和复核管理层对合并日或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评价财务报表中与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

(8) 检查购买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

(9) 检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对本年度及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规范性以及披露的充分性。

(二) 非流动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27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7,920.89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41,764.69 万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5%、6.82%。非流动资产减值对于吉林森工的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管理层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年度吉林森工重大联营企业发生巨额亏损，对重大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评估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评估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上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中关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其中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吉林森工非流动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非流动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评价、测试非流动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根据我们对吉林森工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识别的资产组以及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
- (3)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假设，尤其是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评价管理层对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 (4) 了解并评估吉林森工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 (5) 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6)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价了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吉林森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林森工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森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森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森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森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吉林森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森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林森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嵩、苗亚飞

2018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5,132,231.73	497,036,47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684,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20,072,366.55	42,041,595.64
应收账款	七、5	85,201,177.76	30,239,114.01
预付款项	七、6	80,083,258.87	51,440,66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应收股利	七、8	32,990,207.80	32,990,207.80
其他应收款	七、9	546,074,485.79	777,810,40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52,477,912.85	165,315,665.3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97,373.0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922,492.80	46,119,104.24
流动资产合计		2,364,954,134.15	1,644,275,16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8,831,380.00	10,831,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79,208,864.67	2,139,154,908.2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固定资产	七、19	993,119,133.73	906,319,757.96
在建工程	七、20	55,988,838.62	156,358,532.79
工程物资	七、21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202,30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640,899.71	2,032,474.67
油气资产	七、24		
无形资产	七、25	102,676,079.42	43,217,086.96

开发支出	七、26		
商誉	七、27	417,646,869.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446,429.79	3,372,02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154,581.69	1,504,82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2,087,325.54	68,364,52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8,800,402.26	3,331,357,816.70
资产总计		6,123,754,536.41	4,975,632,98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56,000,000.00	9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衍生金融负债	七、33		
应付票据	七、34		
应付账款	七、35	511,373,121.02	71,187,245.99
预收款项	七、36	54,125,931.04	47,539,90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4,709,286.39	82,774,929.51
应交税费	七、38	109,137,011.82	36,223,094.33
应付利息	七、39	3,206,397.64	3,484,431.51
应付股利	七、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535,650.76	138,506,324.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50,737,820.00	542,3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流动负债合计		2,648,825,218.67	1,912,055,93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741,980,000.00	1,183,77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95,223,689.72	60,376,2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专项应付款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22,396,758.15	37,035,35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18,907.26	120,44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919,355.13	1,281,302,067.10
负债合计		3,512,744,573.80	3,193,358,00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489,342,213.00	3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95,962,403.33	851,892,874.24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1,630,626.54	1,510,802.71
盈余公积	七、59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4,343,495.14	222,480,9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723,297.74	1,572,829,172.55
少数股东权益		103,286,664.87	209,445,80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009,962.61	1,782,274,97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3,754,536.41	4,975,632,980.02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802,478.70	346,913,96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25,041.26	315,724.98
应收账款	十七、1	24,525,017.62	17,952,341.80
预付款项		16,768,570.57	11,099,83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990,207.80	32,990,207.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20,607,588.66	843,437,047.15
存货		48,945,581.89	65,068,355.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267.95
其他流动资产		2,131,784.25	741,844.52
流动资产合计		1,138,296,270.75	1,319,547,14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6,380.00	8,756,3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643,680,316.15	2,308,284,908.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620,395.33	316,479,072.84
在建工程			17,062,013.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20,239.56	5,956,80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6,171.02	1,314,07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73,600.00	54,07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2,197,102.06	2,711,926,848.05
资产总计		5,190,493,372.81	4,031,473,98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000,000.00	9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51,605.87	21,133,530.53
预收款项		9,418,318.19	11,705,716.86

应付职工薪酬		47,456,556.51	60,351,322.96
应交税费		4,642,087.33	3,948,498.96
应付利息		3,206,397.64	3,484,431.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485,936.09	148,678,184.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610,000.00	48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0,170,901.63	1,724,301,6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5,070,000.00	827,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871,87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2,779.68	16,142,3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314,652.87	843,602,367.73
负债合计		2,433,485,554.50	2,567,904,05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9,342,213.00	3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9,988,670.62	728,271,7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84,040.68	564,216.85
盈余公积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未分配利润		180,548,334.28	237,789,41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007,818.31	1,463,569,9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0,493,372.81	4,031,473,988.37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26,070,670.93	795,061,510.71
其中:营业收入		1,026,070,670.93	795,061,510.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2,298,442.15	973,165,573.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24,914,370.45	461,277,59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772,269.53	12,302,279.41
销售费用	七、63	120,135,234.89	120,696,226.45
管理费用	七、64	141,193,325.05	161,522,252.16
财务费用	七、65	46,585,332.27	128,760,568.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8,302,090.04	88,606,64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58,163.18	-58,16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4,898,342.57	282,915,58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60,879.34	59,413,82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283.53	-29,280.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924,43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74,766.10	104,724,082.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1,259,067.97	9,774,730.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036,473.96	2,410,99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97,360.11	112,087,814.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2,435,403.93	30,288,15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1,956.18	81,799,654.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1,956.18	81,799,654.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9,679,573.08	31,583,243.9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383.10	50,216,41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61,956.18	81,799,65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2,383.10	50,216,41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9,573.08	31,583,243.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2,564,981.97 元（2017 年 1-10 月份），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9,225,916.07 元（2016 年度）。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3,218,015.67	329,152,031.64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53,843,740.29	235,045,702.14
税金及附加		5,053,846.03	5,059,757.15
销售费用		6,540,961.03	32,336,510.16
管理费用		74,937,604.64	122,492,038.68
财务费用		31,507,251.54	114,346,970.95
资产减值损失		-36,337,073.26	54,952,256.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63.18	-58,16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8,779,784.40	237,225,459.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422,603.98	59,413,82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075.05	-1,598,689.66
其他收益		2,078,30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73,552.52	487,403.00
加: 营业外收入		50,075,948.54	1,069,489.26
减: 营业外支出		423,653.67	498,98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21,257.65	1,057,906.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1,257.65	1,057,90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1,257.65	1,057,90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21,257.65	1,057,90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040,232.15	1,031,220,51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3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86,319,595.20	95,594,7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359,827.35	1,130,193,6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30,749.22	558,197,93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56,712.62	196,295,76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76,793.42	100,082,79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8,346,985.85	203,706,7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11,241.11	1,058,283,2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8,586.24	71,910,33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13,832.75	610,891,50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9,297,77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899.00	916,04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2,88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5,196,57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11,310.18	635,898,20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78,025.03	263,817,01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68,745,428.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02,663.43	31,914,97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0,688.46	364,477,4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50,621.72	271,420,7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5,446,102.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0	2,35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000,000.00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400,000.00	2,400,196,10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500,000.00	2,547,962,24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04,116.31	205,796,21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3,501,554.01	4,61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405,670.32	2,758,374,1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5,670.32	-358,178,08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3,537.64	-14,846,96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380,498.54	511,227,4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74,036.18	496,380,498.54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11,214.16	305,335,75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8,3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96,767.87	80,900,32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07,982.03	389,614,41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95,107.29	173,664,70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97,205.57	120,043,3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5,637.89	48,485,18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01,875.73	163,658,26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29,826.48	505,851,5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78,155.55	-116,237,10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313,832.75	581,095,40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9,287,86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570.00	30,916,04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70,402.75	631,299,31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87,198.25	30,816,7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0,000.00	38,205,428.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6,60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7,198.25	94,408,74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3,204.50	536,890,57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0	2,165,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0,000.00	2,165,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700,000.00	2,514,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89,020.73	154,936,80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689,020.73	2,669,216,80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9,020.73	-504,036,80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2,339.32	-83,383,341.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17,979.38	430,201,32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20,318.70	346,817,979.38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729,049,031.78			564,216.85	186,444,559.73		179,643,129.45	34,200,337.25	1,440,401,275.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843,842.46			946,585.86			42,837,806.42	175,245,469.51	341,873,704.2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851,892,874.24			1,510,802.71	186,444,559.73		222,480,935.87	209,445,806.76	1,782,274,97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842,213.00				744,069,529.09			119,823.83			11,862,559.27	-106,159,141.89	828,734,98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82,383.10	39,679,573.08	51,661,95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842,213.00				744,069,529.09							-145,838,714.97	777,073,027.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842,213.00				1,168,216,927.62								1,347,059,140.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4,147,398.53							-145,838,714.97	-569,986,113.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823.83			-119,823.83		
1. 本期提取								119,823.83			-119,823.83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342,213.00				1,595,962,403.33			1,630,626.54	186,444,559.73		234,343,495.14	103,286,664.87	2,611,009,962.6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6,633,298.29			447,064.48	186,338,769.05	-	183,675,835.70	116,802,742.98	1,444,397,7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151,436.27			356,848.21			4,926,369.84	131,646,860.99	252,081,515.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761,784,734.56			803,912.69	186,338,769.05		188,602,205.54	248,449,603.97	1,696,479,22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08,139.68			706,890.02	105,790.68		33,878,730.33	-39,003,797.21	85,795,75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16,411.03	31,583,243.90	81,799,65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90,108,1							-84,764,632	5,343,506.7

资本					39.68							.96	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108,139.68							-84,764,632.96	5,343,506.72
(三) 利润分配								105,790.68		-15,630,790.68	14,177,591.85		-1,347,408.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90.68		-105,790.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5,000.00			-15,525,000.00
4. 其他											14,177,591.85		14,177,591.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6,890.02		-706,890.02			
1. 本期提取								706,890.02		-706,890.0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851,892,874.24			1,510,802.71	186,444,559.73	222,480,935.87	209,445,806.76		1,782,274,979.31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728,271,743.00			564,216.85	186,444,559.73	237,789,415.76	1,463,569,93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728,271,743.00			564,216.85	186,444,559.73	237,789,415.76	1,463,569,9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842,213.00				1,171,716,927.62			119,823.83		-57,241,081.48	1,293,437,88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21,257.65	-57,121,25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842,213.00				1,171,716,927.62						1,350,559,140.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842,213.00				1,168,216,927.62						1,347,059,140.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00,000.00						3,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823.83		-119,823.83	
1. 本期提取								119,823.83		-119,823.8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342,213.00				1,899,988,670.62			684,040.68	186,444,559.73	180,548,334.28	2,757,007,818.3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5,900,834.09			447,064.48	186,338,769.05	252,479,452.04	1,395,666,11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500,000.00				645,900,834.09			447,064.48	186,338,769.05	252,479,452.04	1,395,666,11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70,908.91			117,152.37	105,790.68	-14,690,036.28	67,903,81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906.77	1,057,90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70,908.91						82,370,908.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82,370,908.91						82,370,908.91
(三) 利润分配									105,790.68	-15,630,790.68	-15,5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90.68	-105,790.6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5,000.00	-15,52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7,152.37		-117,152.37	
1. 本期提取								117,152.37		-117,152.3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728,271,743.00			564,216.85	186,444,559.73	237,789,415.76	1,463,569,935.34

法定代表人：姜长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矿泉水、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核准，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89,342,213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489,342,213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

本公司本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75.45%股权，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逾期组合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5 年以内	0.00	0.00
0.5-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组合		
低风险组合		

注：逾期组合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

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00、5.00	2.11-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5.00	9.5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及盘点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蜂群，每个蜂群有1只蜂王，蜂王主要的作用为繁衍后代。根据蜂群的特点以蜂王的寿命确定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蜂群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蜂箱查看蜂箱内蜂王及蜜蜂状态。

(3) 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原木产品销售	客户验收确认,商品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
人造板产品销售	①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货方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木门产品销售	①零售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经销方式,于商品发出日确认销售收入; ③工程承包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林化产品销售	采用送货方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矿泉水销售	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文件确认表,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确认设计收入。

②绿化维护收入,根据提供绿化养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批准。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4,924,433.18 元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4,924,433.18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批准。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76,880,388.88 元

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贴息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17年度财务费用项目减少 76,880,388.88元
		2017年度递延收益项目减少 7,592,046.65元
		2017年度固定资产项目减少 7,592,046.65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之后，将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批准。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198,075.05元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179,791.52元
		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018,283.53元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7,294.00元
		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46,574.22元
		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减少 29280.22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将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和按照简易征收率 5%、3% 计缴增值税。	17%、11%、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1：(1) 本公司的往来借款利息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园区园林的绿化养护收入按 6% 计算销项税额；园区园林的绿化工程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霍尔茨”）和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建筑服务（安装服务）收入按 11% 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2) 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分公司”）和北京门业分公司出租房屋收入选择简易征收办法按 5% 计缴增值税；“营改增”后，园区园林绿化工程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 3%，清包工项目或甲方提供主材料项目同属于简易征收范围，征收率为 3%。

注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3%、2% 的税、费率计缴：本公司之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土特产”）、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霍尔茨；

(2)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3%、2% 的税、费率计缴：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溯森”）、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3) 除上述外均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 的税、费率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2月6日，北京霍尔茨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2017年至2019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本年度北京霍尔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园区园林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459.69	187,480.31
银行存款	619,935,596.43	495,302,949.86
其他货币资金	4,990,175.61	1,546,049.37
合计	625,132,231.73	497,036,47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的存出投资款、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履约保函、河北分公司的农民工工资预储金、泉阳泉的存出投资款和园区园林的履约保函及被冻结银行存款。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4,958,195.55 元，年初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655,981.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56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84,5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84,56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22,366.55	42,041,595.64
合计	20,072,366.55	42,041,595.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64,057.10	
合计	2,064,057.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7,307,536.12
合计	17,307,53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7,307,536.12 元，因票据到期出票人未履约付款，将其转为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6,909.71	5.31	6,996,909.71	100.00		6,996,909.71	11.64	6,996,909.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60,979.41	85.72	27,659,801.65	24.51	85,201,177.76	41,208,163.33	68.58	10,969,049.32	26.62	30,239,11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4,812.30	8.97	11,804,812.30	100.00		11,887,127.42	19.78	11,887,127.42	100.00	
合计	131,662,701.42	100.00	46,461,523.66	35.29	85,201,177.76	60,092,200.46	100.00	29,853,086.45	49.68	30,239,114.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铁力市郎乡忠平木业有限公司	4,800,448.10	4,800,44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96,909.71	6,996,909.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43,594,529.32		
0.5 至 1 年	5,190,153.38	259,507.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784,682.70	259,507.68	0.53
1 至 2 年	25,013,684.60	5,002,736.92	20.00
2 至 3 年	5,336,339.20	2,668,169.60	50.00
3 年以上	8,752,311.13	8,752,311.13	100.00
合计	87,887,017.63	16,682,725.33	18.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组合	24,973,961.78	10,977,076.32	43.95
合计	24,973,961.78	10,977,076.32	43.9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高山堂经贸有限公司	1,417,083.30	1,417,08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销售处 (张春堂、孟庆波)	1,286,174.22	1,286,17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销售处 (王鑫)	600,232.88	600,2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140,992.54	7,140,992.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04,812.30	11,804,812.30	—	—

注: 其他 7,140,992.54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0,670.40 元;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82,315.12 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11,976,146.15 元, 本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206,064.2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桦甸市交通局	82,315.12	现金收款
合计	82,315.12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1,020,460.18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1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402,883.1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206,969.90	95.16	48,544,224.20	94.37
1 至 2 年	1,421,931.60	1.78	904,496.26	1.76
2 至 3 年	641,686.00	0.80	1,431,997.02	2.78
3 年以上	1,812,671.37	2.26	559,943.95	1.09
合计	80,083,258.87	100.00	51,440,661.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 1 至 2 年主要为河北分公司预付远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47,155.20 元、预付河北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196,702.00 元、预付廊坊市瑞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150,000.00 元，泉阳泉预付意爱逻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材料款 203,407.40 元、预付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 160,937.00 元，由于工程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材料尚未收到，预付的工程款、设计费款、材料款等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账龄 2 至 3 年主要为泉阳泉预付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材料款 439,336.00 元，由于相关业务尚未完成，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账龄 2 至 3 年主要为北京门业分公司预付布鲁斯特墙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材料款 468,414.00 元，泉阳泉预付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材料款 169,512.99 元、预付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 344,717.08 元，由于相关业务尚未完成，预付的材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9,320,325.2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590,207.80	18,590,207.80
合计	32,990,207.80	32,990,207.8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590,207.80	2-3年	资金紧张	否
合计	18,590,207.8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18,590,207.80 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902,171.03	70.51	7,413,046.89	1.80	405,489,124.14	365,812,540.40	42.72	7,413,046.89	2.03	358,399,493.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514,299.69	27.75	21,928,938.04	13.49	140,585,361.65	480,340,297.49	56.09	60,929,388.72	12.68	419,410,90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3,640.44	1.74	10,213,640.44	100.00		10,213,511.23	1.19	10,213,511.23	100.00	
合计	585,630,111.16	/	39,555,625.37	/	546,074,485.79	856,366,349.12	/	78,555,946.84	/	777,810,402.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61,072,130.77			期后回款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035,943.00			期后回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17,381,050.37			期后回款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森涛木业有限公司	1,150,165.49	1,150,16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2,902,171.03	7,413,046.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76,085,651.20		
0.5 年至 1 年	13,962,547.78	698,127.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048,198.98	698,127.39	0.78
1 至 2 年	47,385,833.19	9,477,166.64	20.00
2 至 3 年	684,659.13	342,329.57	50.00
3 年以上	11,411,314.44	11,411,314.44	100.00
合计	149,530,005.74	21,928,938.04	14.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2,984,293.95		
合计	12,984,293.9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麻俊棚	989,028.22	989,02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926,16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742,71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49.74	646,24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603,30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306,180.83	6,306,180.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13,640.44	10,213,640.44	—	—

注：其他 6,306,180.83 元为单笔金额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262,702.5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2,283,481.53元,本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金额21,100.5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2,692,181.15	350,620,050.37
往来借款	161,072,130.77	322,144,261.55
关联方往来款	120,740,360.86	108,765,301.62
资金占用利息	48,199,140.99	32,547,455.53
预付保证金	19,471,980.75	12,121,931.10
垫付款项	5,872,743.89	7,083,784.69
其他单位往来款	7,604,520.73	6,305,416.78
借款	7,653,056.20	4,377,562.38
备用金	7,265,308.45	4,605,567.15
押金	1,754,854.46	245,711.58
劳务费	1,458,624.58	1,458,336.91
应收补助款		5,000,000.00
其他各类款项	1,845,208.33	1,090,969.46
合计	585,630,111.16	856,366,349.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61,072,130.77	2-3年	27.50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利息	127,035,943.00	0.5年以内 6,052,591.54 0.5-1年 9,599,093.92 1-2年 26,073,126.76 2-3年 85,311,130.78	21.69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股权转让款	117,381,050.37	1-2年	20.04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关联方往来款	66,505,276.77	0.5年以内	11.36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525,536.89	1-2 年	6.75	7,905,107.38
合计	/	511,519,937.80	/	87.34	7,905,107.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81,638.04	1,754,209.32	34,727,428.72	42,048,671.28	630,879.04	41,417,792.24
在产品	32,969,475.81	197,891.60	32,771,584.21	29,334,842.37	55,675.62	29,279,166.75
库存商品	124,862,236.23	41,291,112.84	83,571,123.39	123,391,303.02	37,037,071.89	86,354,231.13
周转材料	11,168,071.49	5,639,160.01	5,528,911.48	11,461,637.15	5,587,529.58	5,874,107.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031,445.31	109,619.38	76,921,825.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8,005,576.93	21,257,335.13	716,748,241.80			
委托加工物资	2,208,797.32		2,208,797.32	2,390,367.64		2,390,367.64
合计	1,022,727,241.13	70,249,328.28	952,477,912.85	208,626,821.46	43,311,156.13	165,315,665.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0,879.04	1,123,330.28				1,754,209.32
在产品	55,675.62	142,391.34		175.36		197,891.60
库存商品	37,037,071.89	4,329,848.89		75,807.94		41,291,112.84
周转材料	5,587,529.58	51,630.43				5,639,16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04,151.92	2,594,532.54		109,619.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46,760.93	19,710,574.20			21,257,335.13
合计	43,311,156.13	7,193,961.87	22,414,726.12	2,670,515.84		70,249,328.28

注:本年增加金额中其他增加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产品出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出售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市价上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含未结算工程）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97,373.05
合计		597,373.05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762,075.32	45,056,168.69
企业所得税	1,160,417.48	312,935.55
待摊供热费		750,000.00
合计	22,922,492.80	46,119,104.2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31,380.00		8,831,380.00	10,831,380.00		10,831,38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831,380.00		8,831,380.00	10,831,380.00		10,831,380.00
合计	8,831,380.00		8,831,380.00	10,831,380.00		10,831,38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07,547.65			3,707,547.65					20.0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抚松县天祥蜂业专业合作社	75,000.00			75,000.00					75.00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48,832.35			5,048,832.35					25.00	
合计	10,831,380.00		2,000,000.00	8,831,38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147,914.88			14,936,205.92			14,400,000.00			152,684,120.8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0,666.84			-557,349.54						8,473,317.3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2,716,926.64			685,585.64						423,402,512.2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259,399.84			-82,460,745.00						1,472,798,654.84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		-26,301.00						953,699.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19,634,835.81		1,261,724.64						20,896,560.45
小计	2,139,154,908.20	20,614,835.81		-66,160,879.34			14,400,000.00			2,079,208,864.67
合计	2,139,154,908.20	20,614,835.81		-66,160,879.34			14,400,000.00			2,079,208,864.67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0,614,393.89	567,596,893.00	50,033,447.68	9,280,042.22	1,407,524,77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62,864.43	151,605,546.01	5,235,035.55	5,026,384.90	194,429,830.89
(1) 购置	106,341.44	2,898,385.71	1,811,989.40	2,512,713.48	7,329,43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2,456,522.99	148,327,904.17		166,008.54	180,950,435.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79,256.13	3,423,046.15	2,347,662.88	6,149,96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07,283.49	46,643,402.02	5,164,191.36	396,519.92	64,111,396.79
(1) 处置或报废	96,272.00	17,709,255.96	4,875,400.71	315,685.66	22,996,614.33
(2) 企业合并减少	4,218,964.84	28,934,146.06	288,790.65	80,834.26	33,522,735.81
(3) 财政贴息冲减固定资产原值	7,592,046.65				7,592,046.65
4. 期末余额	801,269,974.83	672,559,036.99	50,104,291.87	13,909,907.20	1,537,843,210.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002,348.55	187,149,871.83	31,514,210.59	6,088,575.10	496,755,00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0,857.81	39,227,095.85	6,415,626.41	2,219,029.5	65,362,609.57
(1) 计提	17,500,857.81	38,976,955.82	4,173,727.03	1,281,855.22	61,933,395.88
(2) 企业合并增加		250,140.03	2,241,899.38	937,174.28	3,429,21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7,256.23	18,007,424.02	4,647,612.78	363,088.39	24,755,381.42
(1) 处置或报废	89,648.45	13,625,286.18	4,410,354.98	287,662.01	18,412,951.62
(2) 企业合并减少	1,647,607.78	4,382,137.84	237,257.80	75,426.38	6,342,429.80
4. 期末余额	287,765,950.13	208,369,543.66	33,282,224.22	7,944,516.21	537,362,234.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370.18	4,275,274.33	10,368.25		4,450,01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66.47	3,414,532.65	1,728.73		3,522,827.85
(1) 计提	106,566.47	3,414,532.65	1,728.73		3,522,82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997.67			610,997.67
(1) 处置或报废		610,997.67			610,997.67
4. 期末余额	270,936.65	7,078,809.31	12,096.98		7,361,842.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233,088.05	457,110,684.02	16,809,970.67	5,965,390.99	993,119,133.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8,447,675.16	376,171,746.84	18,508,868.84	3,191,467.12	906,319,757.96

注：1. 泉阳泉在建工程年产50万吨矿泉水项目和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泉阳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1.86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273,209,826.73元。

2. 根据可收回金额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22,827.85元，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51,409.17	743,952.46	170,654.85	36,801.86	
机器设备	90,309,029.37	71,882,586.00	7,078,809.31	11,347,634.06	
运输工具	3,765,119.40	2,959,616.37		805,503.03	
办公设备	255,286.27	242,521.96		12,764.31	
合计	95,280,844.21	75,828,676.79	7,249,464.16	12,202,703.2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054,382.38
合计	109,054,382.38

注：根据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林区公路租赁给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用于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分公司年产20万榉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				17,062,013.24		17,062,013.24
泉阳泉年产20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525,408.00		2,525,408.00
靖宇海源年产40万吨矿泉水饮品项目	48,651,239.88		48,651,239.88	48,410,782.85		48,410,782.85
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5,004,022.16		5,004,022.16	5,004,022.16		5,004,022.16
泉阳泉五车间年50万吨矿泉水项目				83,356,306.54		83,356,306.54
2017年装车场钢结构冷棚工程	2,249,556.76		2,249,556.76			
2017年锅炉烟囱建设	6,400.00		6,400.00			
水源井工程	77,619.82		77,619.82			
合计	55,988,838.62		55,988,838.62	156,358,532.79		156,358,532.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泉阳泉年产20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206,339,000.00	2,525,408.00			2,525,408.0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靖宇海源年产40万吨矿泉水饮品项目	237,991,000.00	48,410,782.85	3,534,550.27	2,520,308.26	773,784.98	48,651,239.88	204.42	99.00				募股资金及其他来源
长白山天泉年产20万吨含气矿泉水	160,755,000.00	5,004,022.16				5,004,022.16	3.11	3.00				其他来源
年产50万吨矿泉水项目	312,000,000.00	83,356,306.54	703,525.67	84,059,832.21			100.00	100.00	7,881,081.87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2017年装车场钢结构冷棚工程	2,100,000.00		2,249,556.76			2,249,556.76	80.61	80.61				其他来源
2017年锅炉烟囱建设	280,000.00		6,400.00			6,400.00	2.29	2.29				其他来源
水源井工程	100,000.00		77,619.82			77,619.82	99.00	99.00				其他来源

河北分公司年产20万樘实木复合门二期项目	60,750,000.00	17,062,013.24	30,969,423.01	48,031,436.25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	2,600,000.00		541,263.22	541,263.22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燃气导热油锅炉	650,000.00		1,106,234.42	1,106,234.42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600,000.00		819,846.83	819,846.83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环保喷气废气治理设备	1,150,000.00		952,728.38	952,728.38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进口防火板连续辊压生产线	42,500,000.00		39,805,142.07	39,805,142.07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亚宏木业淋漆车间	1,546,332.00		1,546,332.00	1,546,332.0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锅炉低氮改造	399,829.06		399,829.06	399,829.06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在建工程	1,167,483.00		1,167,483.00	1,167,483.00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合计	1,030,928,644.06	156,358,532.79	83,879,934.51	180,950,435.70	3,299,192.98	55,988,838.62	/	/	7,881,081.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盘亏报废待处理机器设备余值		202,300.52
合计		202,300.5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商标权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774,662.48	4,581,900.00		5,012,628.53	3,539,240.39	195,500.00		55,103,93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4,437.26	61,056,300.00		1,500,000.00	64,210,737.26
(1) 购置				1,654,437.26	61,056,300.00			62,710,737.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00,000.00	1,5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320.00				196,004.84	195,500.00		960,824.84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569,320.00				196,004.84	195,500.00		960,824.84
4. 期末余额	41,205,342.48	4,581,900.00		6,667,065.79	64,399,535.55		1,500,000.00	118,353,843.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19,021.15	2,347,322.02		4,296,193.84	2,024,307.43			11,886,84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759.72	643,874.38		321,739.76	1,728,524.61		375,000.00	3,917,898.47
(1) 计提	848,759.72	643,874.38		321,739.76	1,728,524.61		25,000.00	3,567,898.47
(2) 企业合并增加							350,000.00	3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477.88				24,500.63			126,978.51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02,477.88				24,500.63			126,978.51
4. 期末余额	3,965,302.99	2,991,196.40		4,617,933.60	3,728,331.41		375,000.00	15,677,76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0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40,039.49	1,590,703.60		2,049,132.19	60,671,204.14		1,125,000.00	102,676,079.4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55,641.33	2,234,577.98		716,434.69	1,514,932.96	195,500.00		43,217,086.96

注：泉阳泉将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泉阳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1.86 亿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三十日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4,651,600.81 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合计		417,646,869.09				417,646,869.0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刀具模具	1,314,072.28	387,712.39	355,613.65		1,346,171.02
办公楼装饰		4,619,675.91	246,826.95		4,372,848.96
软装工程		45,350.99	4,824.51		40,526.48
铁路专用线	1,895,161.71	212,541.50	212,541.48		1,895,161.73
食堂装修	155,768.97	39,770.80	39,770.77		155,769.00
贮木场铁路道口房	7,021.80	1,792.80	1,792.80		7,021.80
广告费		943,396.20	314,465.40		628,930.80
合计	3,372,024.76	6,250,240.59	1,175,835.56	0.00	8,446,429.7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18,060.68	9,340,164.88	2,190,544.18	547,63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3,640.16	53,410.04		
可抵扣亏损	1,573,835.79	393,458.95	3,828,741.01	957,185.25
无形资产摊销	375,000.00	93,750.00		
其他	1,095,191.28	273,797.82		
合计	40,675,727.91	10,154,581.69	6,019,285.19	1,504,821.30

注：其他为房屋免租期及房租递增导致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275,629.04	4,318,9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481,769.44	120,442.36
合计	17,275,629.04	4,318,907.26	481,769.44	120,442.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9,205,386.57	178,173,273.01
资产减值准备	126,210,259.57	153,979,658.00
合计	305,415,646.14	332,152,931.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0,197,230.65	
2018年	75,298,088.27	81,410,980.73	
2019年	35,566,841.00	44,712,782.44	
2020年	10,937,025.92	21,650,384.06	
2021年	12,564,137.42	20,201,895.13	
2022年	44,839,293.96		
合计	179,205,386.57	178,173,27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办公楼款	63,436,800.00	63,436,800.00
预付设备款	18,650,525.54	4,577,729.54
预付工程款		350,000.00
合计	82,087,325.54	68,364,529.54

其他说明：

购办公楼款为预付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房款，账龄 3 年以上，工程尚未完工。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6,000,000.00	3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90,000,000.00	66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056,000,000.00	9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446,000,000.00 元。其中保证借款 426,000,000.00 元由森工集团提供担保；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的借款，由苏州市顺和景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和赵志华、陈爱莉等 10 名自然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为园区园林向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的借款，由赵志华、陈爱莉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赵志华、陈爱莉以位于苏州市宝带西路 1068 号房产和宝带西路 1068 号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以上关联方担保借款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7,667,878.73	59,420,821.27
1 至 2 年	40,997,245.97	7,633,006.03
2 至 3 年	11,055,539.85	734,162.38
3 年以上	11,652,456.47	3,399,256.31
合计	511,373,121.02	71,187,24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睢宁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29,492.00	根据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常州市鸿泽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1,621.00	根据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新沂市达婷黄沙有限公司	3,716,500.00	根据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阜宁县张明华物资经营部	3,633,347.65	根据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如皋市强村花木专业合作社	3,365,420.00	根据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3,126,380.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659,743.76	38,831,667.99
1 至 2 年	3,453,713.80	4,623,305.23
2 至 3 年	3,274,617.91	2,164,550.54
3 年以上	3,737,855.57	1,920,383.89
合计	54,125,931.04	47,539,907.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584,080.75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张琳琳	509,587.08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吉林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08,887.49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徐飞	487,118.55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桦甸万通木材加工厂	454,844.17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安图县兴达木业有限公司	377,751.00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尚志市志坤木业有限公司	357,626.18	预收原木款，尚无库存
合计	3,279,895.22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430,079.61	167,814,082.23	163,158,753.42	57,085,408.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44,849.90	20,358,707.65	23,079,679.58	27,623,877.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774,929.51	188,172,789.88	186,238,433.00	84,709,286.39

注: 本年增加中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为 690,760.27 元, 其中短期薪酬增加 690,760.27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72,889.14	140,664,049.46	136,638,452.74	39,898,485.86
二、职工福利费		3,589,358.73	3,359,789.27	229,569.46
三、社会保险费	791,709.17	10,183,575.17	10,017,320.58	957,963.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2,756.22	8,622,994.13	8,633,174.16	462,576.19
工伤保险费	246,562.67	1,014,853.98	862,328.53	399,088.12
生育保险费	72,390.28	545,727.06	521,817.89	96,299.45
四、住房公积金	3,698,377.03	11,414,263.94	11,551,556.12	3,561,084.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7,104.27	1,962,834.93	1,591,634.71	12,438,304.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430,079.61	167,814,082.23	163,158,753.42	57,085,408.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5,279.71	16,566,869.21	14,965,296.31	2,886,852.61
2、失业保险费	8,945.15	772,446.92	164,062.05	617,330.02
3、企业年金缴费		856,870.46	724,636.21	132,234.25
4、辞退福利	34,344,214.12	1,603,314.50	7,135,723.21	28,811,805.41
5、未确认融资费用	-5,293,589.08	559,206.56	89,961.80	-4,824,344.32
合计	30,344,849.90	20,358,707.65	23,079,679.58	27,623,87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0%、1.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694,789.50	7,874,685.09
消费税		
营业税	6,239,564.41	579,500.00
企业所得税	38,551,108.75	24,225,427.40
个人所得税	3,810,662.99	997,24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062.80	431,220.10
房产税	849,154.46	292,121.63
教育费附加	850,099.92	241,61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443.86	152,105.39
土地使用税	632,233.83	6,237.97
资源税	325,494.46	420,882.73
契税		442,524.29
印花税	444,894.55	237,721.74
其他	41,502.29	321,812.20
合计	109,137,011.82	36,223,094.33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94,219.45	1,950,016.4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12,178.19	1,534,415.0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206,397.64	3,484,431.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022,276.43	106,039,772.64

1 至 2 年	17,691,451.24	9,717,908.42
2 至 3 年	4,939,129.12	4,090,687.56
3 年以上	19,882,793.97	18,657,956.00
合计	79,535,650.76	138,506,324.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注）	6,579,021.00	资金紧张
宏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4,818.00	资金紧张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856,000.00	资金紧张
机关风险抵押金	2,632,511.40	抵押金尚未到期
北京汇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9,140.00	业务尚未完成
靖宇县财政局	1,54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9,531,490.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6 年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被作增资资产转入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630,000.00	536,8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07,820.00	5,540,000.00
合计	750,737,820.00	542,34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0,560,000.00	396,860,000.00
信用借款	878,390,000.00	1,068,71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68,660,000.00	2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630,000.00	-536,800,000.00
合计	741,980,000.00	1,183,7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430,560,000.00元,其中:保证借款387,060,000.00元由森工集团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方担保情况;保证借款中34,5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土特产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借款9,000,000.00元由吉林省债务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担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168,660,000.00元,由森工集团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5(4)关联方担保情况,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详见本附注七、19“固定资产”、25“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土资源厅采矿权价款	60,731,100.00	
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注1)	60,340,000.00	65,880,000.00
国开基金固定收益(注2)	3,286,472.66	4,698,02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26,062.94	4,661,760.00
小计	110,331,509.72	65,916,26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15,107,820.00	5,540,000.00
合计	95,223,689.72	60,376,26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60,340,000.00 元。其中：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6,000,000.00 元系泉阳泉之子公司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天泉”）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47,750,000.00 元时，由泉阳泉增加投资 31,750,000.00 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 16,000,000.00 元。根据国开基金、泉阳泉与长白山天泉投资协议及长白山天泉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基金不参与长白山天泉的经营管理，不派驻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从 2018 年至 2031 年泉阳泉需每年回购国开基金投入到长白山天泉的资金，国开基金投资期间按照每年不超过 1.2%收取固定收益。根据以上约定，泉阳泉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16,000,000.00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其余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44,340,000.00 元系国开基金以 4,988 万元对泉阳泉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特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泉阳泉股权。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按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取得投资收益。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49,880,000.00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本年已支付国开基金股权回购款 5,540,000.00 元，余额为 44,340,000.00 元。

注 2：国开基金固定收益系根据以上协议及事项提取的应支付给国开基金的固定收益。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035,358.07	4,396,486.00	19,035,085.92	22,396,758.15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7,035,358.07	4,396,486.00	19,035,085.92	22,396,758.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371,527.78			371,527.78		与资产相关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24,463.22			5,815.56	18,647.6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760,381.94			83,333.28	677,048.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榿复合门扩建项目	395,833.38			41,666.71	354,166.67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3,967,916.66			3,967,916.66		与资产相关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9,574,518.87			9,574,518.87		与资产相关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66,725.88			343,809.19	322,916.6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900,000.00			52,250.04	847,749.96	与资产相关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1,386,000.00			74,750.04	1,311,249.96	与资产相关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90,000.00			5,000.04	84,999.96	与资产相关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570,000.00			3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557,500.00			30,000.00	527,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502,857.15			62,872.44	439,984.71	与资产相关
无醛生物质胶黏剂项目	381,000.00			381,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	208,732.09			166,372.85	42,359.24	与资产相关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80,000.00			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68,550.00			60,000.00	8,55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2,820,850.00			351,450.00	2,469,400.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309,045.50			39,050.00	269,995.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水玉米饮品项目	139,849.33			24,992.00	114,857.33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648,550.00			78,100.00	570,4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人参矿泉水项目	324,275.00			39,050.00	285,225.00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159,353.83			39,050.00	120,303.83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2,101,870.50			220,242.00	1,881,628.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 万吨矿泉水玉米饮品项目	212,929.19			39,050.00	173,879.19	与资产相关
实验室改造等	766,666.70			83,333.32	683,333.38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	249,999.98			41,666.68	208,333.30	与资产相关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13,606.66			33,333.32	180,273.34	与资产相关
矿泉水生产线技	2,046,146.67			203,060.00	1,843,086.67	与资产相关

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目	878,489.58			63,125.00	815,364.58	与资产相关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	833,333.32			83,333.34	749,999.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520,833.33			50,000.00	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566,666.67			50,000.00	516,666.67	与资产相关
40 万吨矿泉水项目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节能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端特色饮料技术改造项目	105,694.62			105,694.62		与资产相关
林海雪原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266,666.71			266,666.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端特色饮料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端矿泉水技改项目	1,504,523.51			1,504,523.51		与资产相关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486.00		168,531.96	4,227,954.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035,358.07	4,396,486.00		19,035,085.92	22,396,75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500,000.00	178,842,213.00				178,842,213.00	489,342,21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32,175,341.00	-132,175,341.00	178,324,65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国有法人持股		54,414,856.00			132,175,341.00	186,590,197.00	186,590,19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981,971.00				63,981,971.00	63,981,97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45,386.00				60,445,386.00	60,445,386.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另外，森工集团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 132,175,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本年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32,175,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 其中的 12,000,000 股另行锁定 24 个月。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6,753,436.79	1,168,216,927.62	222,255,306.56	1,562,715,057.85
其他资本公积	221,459,611.41	246,747.40	208,575,815.33	13,130,543.48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3,679,826.04	8,500,000.00	2,063,024.04	20,116,802.00
合计	851,892,874.24	1,176,963,675.02	432,894,145.93	1,595,962,403.3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168,216,927.62 元, 系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产生, 共计发行 178,842,213 股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交易价格扣减发行费用 75,471.70 元后, 产生溢价为 1,168,216,927.62 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22,255,306.56 元, 系发行股份溢价购买泉阳泉 31.68% 少数股权产生。

注 2: 资本公积-重大资产重组减少 111,164,016.42 元, 系因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泉阳泉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164,016.42 元。

注 3: 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246,747.40 元, 系于 2017 年 1 月折价购买北京霍尔茨 22.3131% 少数股权产生; 资本公积-其他减少 97,411,798.91 元, 其中: 其他减少 82,794,996.91 元系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泉阳泉, 对泉阳泉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还原; 其余 14,616,802.00 元是对泉阳泉中归属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还原。

注 4: 本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00 元, 系泉阳泉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关于森工集团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吉国资产权【2017】17 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吉财国资指【2017】844 号)文件要求增加国有独享资本; 本年度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063,024.04 元系泉阳泉本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所致;

注 5: 本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 3,500,000.00 元, 系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森工集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的批复》(吉国资产权【2016】19 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吉财国资【2016】88 号)文件, 增加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用于品牌管护和提升项目。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1,510,802.71	119,823.83		1,630,626.54
合计	1,510,802.71	119,823.83		1,630,626.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提取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893,929.71			160,893,929.71
任意盈余公积	25,550,630.02			25,550,630.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6,444,559.73			186,444,559.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643,129.45	183,675,83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837,806.42	4,926,369.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480,935.87	188,602,205.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2,383.10	50,216,41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790.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2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专项准备基金	119,823.83	706,890.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343,495.14	222,480,93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37,806.4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5,965,061.65	588,368,814.04	750,166,031.81	423,975,357.46
其他业务	40,105,609.28	36,545,556.41	44,895,478.90	37,302,241.51
合计	1,026,070,670.93	624,914,370.45	795,061,510.71	461,277,598.9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516.10	765,19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4,292.92	2,568,797.82
教育费附加	1,859,326.22	1,493,059.59
资源税	4,612,218.42	3,025,007.97
房产税	3,228,775.23	1,106,106.02
土地使用税	2,348,595.34	1,806,017.44
车船使用税	63,130.88	28,163.65
印花税	574,863.57	520,17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9,550.85	989,756.98
合计	17,772,269.53	12,302,279.41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41,140,006.46	35,237,690.60
劳务费	16,172,256.99	20,589,074.51
广告宣传费	17,854,022.13	20,075,740.01
展览费	13,289,521.57	10,547,976.18
运输费	13,863,833.96	14,038,060.24
服务费	774,953.12	3,567,961.80
物料消耗	7,860,699.88	3,773,027.43
装卸费	3,712,420.52	5,233,714.05
包装费		1,582,331.77
租赁费	1,563,405.12	1,546,878.20
招待费	503,460.25	84,570.24
其他销售费用	3,400,654.89	4,419,201.42
合计	120,135,234.89	120,696,226.4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901,966.29	77,939,515.55
折旧费	22,874,741.27	15,363,917.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979,653.64	14,700,267.39
研究与开发费	10,106,496.63	2,409,958.97
停工损失	4,810,398.56	13,766,964.43
取暖费	3,716,675.74	6,478,271.82
无形资产摊销	3,549,664.83	1,662,798.35
差旅费	2,207,430.83	2,257,691.08
办公费	1,923,258.31	6,448,632.55
物料消耗	1,386,594.28	2,604,637.04
业务招待费	1,391,661.57	1,635,040.97
生物性资产摊销	1,391,574.96	1,302,634.52
党建经费	1,403,934.23	
采矿权价款		2,856,000.00
税金		3,748,578.18
其他	10,549,273.91	8,347,343.76
合计	141,193,325.05	161,522,252.1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934,564.30	150,254,679.24
减：利息收入	-22,172,881.16	-25,759,365.96
承兑汇票贴息		35,000.00
汇兑损益		2,707,406.9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	310,212.92	674,750.94
其他	513,436.21	848,097.39
合计	46,585,332.27	128,760,568.57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本年发生额为 22,172,881.16 元，其中应收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和往来借款本金占用利息收入为 14,765,741.00 元，应收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往来借款本金占用利息收入 5,424,528.30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 1,982,611.86 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424,347.22	56,175,173.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599,429.33	34,421,105.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22,827.85	10,368.2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000,000.00
合计	-28,302,090.04	88,606,647.5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63.18	-58,163.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8,163.18	-58,163.1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60,879.34	59,413,829.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19,717.19	15,268,14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867.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01.06	-15,817,19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879.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资产重组投资收益		223,953,041.69
其他		9,905.94
合计	-64,898,342.57	282,915,588.6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60,000.00		60,000.00
政府补助	640,000.00	9,342,059.68	640,000.00
罚款	88,160.00	100,413.62	88,160.00
赔款收入	50,318,334.10	2,400.00	50,318,334.10
其他	152,573.87	329,857.10	152,573.87
合计	51,259,067.97	9,774,730.40	51,259,067.97

注：本年确认赔款收入 50,318,334.10 元，主要为本年收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因未按租赁协议约定履行“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相关义务支付的补偿金 5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列统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松县政府绿色转型专项引导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27,900.00	与收益相关
CPL 防火板在木制品行业的应用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96,403.44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7,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4,040,156.24	与资产相关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3,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泉阳泉“互联网+”品牌培育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0,000.00	9,342,059.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1,203.39	1,800,689.61	1,581,20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1,203.39	1,800,689.61	1,581,203.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8,850.50	136,896.17	158,850.5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34,933.77	150,013.88	634,933.77
防洪基金	655,770.07	18,898.91	
其他	5,716.23	304,500.13	5,716.23
合计	3,036,473.96	2,410,998.70	2,380,703.89

其他说明：

注：本年确认赔款收入 50,318,334.10 元，主要为本年收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因未按租赁协议约定履行“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相关义务支付的赔偿金 5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000,185.05	31,410,11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218.88	-1,121,953.32
合计	42,435,403.93	30,288,159.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097,360.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24,340.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465.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4,640.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498,874.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0,35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3,968.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9,444.7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88.0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42,706.16
所得税费用	42,435,40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及借款	166,787,673.79	18,979,247.94
政府补助	73,092,155.73	6,301,903.44
收关联单位往来款	59,260,137.35	27,499,050.23
赔偿款收入	50,000,000.00	
收到代收代付款项	14,675,722.99	
利息收入	7,732,611.86	1,162,917.60
收租赁、捐助收入	6,292,030.00	1,012,674.80
保证金	4,403,033.00	5,561,325.00
风险抵押金、押金	2,220,000.00	764,282.80
上年受限资金本期收回	573,821.00	23,036,699.22
收到职工还款	786,197.54	4,338,590.64
废品材料款	144,250.70	129,044.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081,944.48
其他	351,961.24	727,072.21
合计	386,319,595.20	95,594,75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103,734,024.16	65,681,919.83
其他单位往来款	5,037,585.44	30,868,264.11
运输费、装卸费	18,893,054.22	15,098,515.12
劳务费	16,451,962.96	19,714,534.95
广告、宣传、展览费	14,797,770.97	14,975,585.85
办公水电等杂费	8,065,393.52	26,861,106.63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6,441,735.82	7,121,376.21
物料消耗	5,349,741.30	136,152.30
研发支出	3,554,541.64	212,470.63
租赁费	2,692,227.58	1,612,212.49
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4,467,936.73	16,356,118.25
保证金	2,345,835.55	3,313,225.00
返还、支付抵押金	2,925,395.40	1,535,489.69
代收代付款项	12,170,988.81	
支付其他费用及款项	1,418,791.75	219,800.72
合计	228,346,985.85	203,706,771.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196,578.43	
合计	145,196,578.4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2,663.43	31,914,974.36
合计	502,663.43	31,914,974.3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2,6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6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2,090,000.00	4,460,000.00
支付国开基金固定收益	1,411,554.01	155,733.33
合计	23,501,554.01	4,615,73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61,956.18	81,799,65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02,090.04	88,606,64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24,970.84	61,166,939.60
无形资产摊销	3,567,898.47	1,671,384.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835.56	412,35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063,474.03	29,280.22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689.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63.18	58,16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439,212.18	127,130,74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98,342.57	-282,915,58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476.87	-1,001,51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257.99	-120,44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47,907.45	-40,054,30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49,472.44	4,435,48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67,939.95	33,184,905.05
其他	-9,000,626.13	-4,294,0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48,586.24	71,910,33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174,036.18	496,380,498.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380,498.54	511,227,461.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3,537.64	-14,846,962.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196,578.43
其中: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5,196,578.4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196,578.4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663.43
其中: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502,663.4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7,927,869.22
其中：长春市吉盛通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47,927,869.22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425,205.79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0,174,036.18	496,380,498.54
其中：库存现金	206,459.69	187,48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9,935,596.43	495,302,94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980.06	890,068.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74,036.18	496,380,498.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确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时，将北京门业分公司的履约保函、园区园林的履约保函和被冻结银行存款未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期金额为 4,958,195.55 元，上期金额为 655,981.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73,209,826.73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51,600.81	无形资产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2,358,195.55	履约保函
合计	282,819,623.09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19“固定资产”、25“无形资产”。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00.02	7.8023	17,165.22
其中：美元			
欧元	2,200.02	7.8023	17,165.22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70,930,000.00	财务费用	70,930,000.00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396,486.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8,531.96
锅炉淘汰改造资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工信局列统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抚松县政府绿色转型专项引导基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稳岗补贴	449,667.63	其他收益	449,667.63
2012 年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	371,527.78	其他收益	371,527.78
木竹先进加工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5,815.56	其他收益	5,815.56
2012 年全省技术改造项目	83,333.28	其他收益	83,333.28
年产 10 万樘复合门扩建项目	41,666.71	其他收益	41,666.71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3,967,916.66	财务费用	3,967,916.66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982,472.22	财务费用	1,982,472.22
2013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3,809.19	其他收益	343,809.19
年产 830 吨长白山原生态蜂产品二期改造工程	52,250.04	其他收益	52,250.04
新农村现代化沟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贴	74,750.04	其他收益	74,750.04
蜂蜜晶态粉生产加工	5,000.04	其他收益	5,000.04
长白山黑蜂养殖基地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10000 吨建设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新增蜂产系列深加工产品 3000 吨建设项目	62,872.44	其他收益	62,872.44
东北老工业基地	166,372.85	其他收益	166,372.85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省食品矿泉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351,450.00	其他收益	351,45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39,05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年产 2 万吨矿泉玉米饮品项目	24,992.00	其他收益	24,992.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78,100.00	其他收益	78,100.00
年产 5 万吨人参矿泉水项目	39,05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39,05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矿泉水及长白山特色饮料加工项目	220,242.00	其他收益	220,242.00
年产 2 万吨矿泉玉米饮品项目	39,050.00	其他收益	39,050.00
实验室改造等	83,333.32	其他收益	83,333.32
矿泉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	41,666.68	其他收益	41,666.68
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建设项目	33,333.32	其他收益	33,333.32
矿泉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3,060.00	其他收益	203,060.00
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项目	63,125.00	其他收益	63,125.00
桶装水应用物联网技术质量追溯系统	83,333.34	其他收益	83,333.34
年产 20 万吨天然矿泉水扩建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年产 20 万吨矿泉水扩建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786,691,391.50	100.00	发行股份	2017年10月16日	工商变更完成	204,560,966.56	41,338,668.2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XX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86,691,391.5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86,691,391.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9,044,522.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7,646,869.0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共计向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发行85,047,718股股份购买园区园林100%股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以本公司股票在购买日的收盘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园区园林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合并园区园林形成商誉417,646,869.09元。园区园林是一家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布局跨区域经营，在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其业绩增长迅速，预测未来年度会继续增长。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12,916,458.76	794,469,567.22
货币资金	147,796,578.43	147,796,578.43
应收款项	24,139,609.34	24,139,609.34
存货	607,564,268.11	589,081,864.61
固定资产	2,720,751.47	2,756,263.43
无形资产	1,150,000.00	1,150,0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598,570.90	598,570.90
其他应收款	14,647,866.17	14,647,866.17
其他流动资产	85,550.18	85,550.18
长期待摊费用	4,665,026.90	4,665,0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8,237.26	9,498,237.26
负债：	444,217,260.93	439,605,538.04
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337,504,105.26	337,504,10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722.89	
预收款项	3,030,784.34	3,030,784.34
应付职工薪酬	690,760.27	690,760.27
应交税费	47,226,018.92	47,226,018.92
其他应付款	11,153,869.25	11,153,869.25
净资产	368,699,197.83	354,864,029.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5,324.58	-349,165.58
取得的净资产	369,044,522.41	355,213,194.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依据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值对过渡期间的折旧、摊销、成本结转等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的价值作为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过渡期间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所载相比无重大变化；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股权的处置方对于收购方均作出了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本公司认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是基于对相关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情况下的合理预测，预期实际情况与承诺相符，因此本公司认为涉及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不重大。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3.77	交易各方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7年10月17日	工商变更登记	470,408,048.13	82,564,981.97	411,030,686.58	79,225,916.0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XX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4,414,856.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988,652,341.20	949,063,630.62
货币资金	99,241,901.20	143,511,215.18
应收款项	3,641,453.19	2,439,424.24
存货	37,875,812.31	27,520,940.95
固定资产	493,438,965.58	524,825,925.93
无形资产	89,548,384.19	31,137,801.72
预付款项	57,269,303.71	14,278,477.00

其他应收款	23,840,852.55	11,449,10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在建工程	119,349,937.76	139,296,519.55
固定资产清理	202,300.52	202,300.52
长期股权投资	20,655,794.71	
长期待摊费用	3,043,699.57	2,057,95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389.86	1,500,101.26
其他流动资产	14,989,620.51	34,298,83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1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17,925.54	14,290,929.54
负债：	507,807,823.47	560,176,526.76
借款	197,010,000.00	332,310,000.00
应付款项	66,786,683.66	41,538,047.42
预收款项	18,460,481.41	23,869,881.24
应付职工薪酬	14,422,151.27	16,372,254.92
应交税费	17,354,596.18	27,628,734.07
应付利息	1,038,842.92	
其他应付款	50,394,029.76	51,868,1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60,000.00	30,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7,477,940.54	18,902,867.06
递延收益	17,503,097.73	16,886,633.19
净资产	480,844,517.73	388,887,103.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7,702,381.02	248,674,330.47
取得的净资产	183,142,136.71	140,212,773.39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60.00	吸收新股东增资导致控制权丧失	2017年1月1日	协议变更		40.00	18,771,350.06	19,634,835.81	863,48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28日, 泉阳泉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森工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协议约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取得泉阳泉之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60%股权,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泉阳泉对该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40%, 不再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2016年11月, 吉林省国资委以吉国资发考核【2016】117号文件同意泉阳泉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协议。2016年12月, 泉阳泉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四方一致同意以2017年1月1日为交割日, 从即日起泉阳泉不再将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本年新增子公司 2 家，均为新设增加，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泉阳泉投资设立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0 日，泉阳泉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

2016 年 9 月 12 日，泉阳泉投资设立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工业生产	100.00		收购股权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5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2层205室	贸易经销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森工天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16委4-16-45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16委4-16-45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工业生产	51.0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清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合欢北路1号院1号楼1-2层全部	北京市通州区合欢北路1号院1号楼1-2层全部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苏州市宝带西路1068号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17号楼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17号楼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75.50	投资设立
苏州环亚景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苏美中心A座7层F单元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苏美中心A座7层F单元	景观、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		100.00	收购股权
杭州美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徐家头组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徐家头组	生态农业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100.00	收购股权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	工业生产	75.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矿泉水、饮料等生产、销售		65.88	收购股权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靖宇县开发区靖白公路西侧	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生产与销售		100.00	收购股权
泉阳泉(北京)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422号楼1至2层105内1层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422号楼1至2层105内1层	矿泉水销售		100.00	设立
长白天泉(北京)营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	矿泉水销售		60.00	设立

销有限责任 公司	永安路 20 号 3 号 楼 A-5064 室	路 20 号 3 号楼 A-5064 室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泉阳泉对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88%**，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6.96%**，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为 **75.45%**，对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05%**，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详见本附注七、47 “长期应付款” 注释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48.98	-4,002,659.67		7,860,930.18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9.95	43,529,867.23		85,364,713.63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4.50	121,079.41		-229,444.43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13.04	-100,109.10		9,753,871.02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1,715.33		531,715.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59,328,417.05	29,284,354.95	88,612,772.00	72,971,377.44	3,751,484.59	76,722,862.03	59,732,900.02	48,397,440.06	108,130,340.08	60,066,056.53	28,006,357.15	88,072,413.68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218,952,437.64	749,928,585.33	968,881,022.97	217,911,177.20	262,534,310.41	480,445,487.61	233,752,099.62	715,311,531.00	949,063,630.62	192,077,026.51	368,099,500.25	560,176,526.76
苏州大有园林	1,507,895.33	9,363.36	1,517,258.69	2,449,043.85		2,449,043.85	373,736.42	44,033.87	417,770.29	1,183,959.81		1,183,959.81

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58,837,626.80	14,533,356.12	73,370,982.92	408,139.11	1,226,299.59	1,634,438.70	59,519,299.40	14,763,007.56	74,282,306.96	183,784.66	1,594,270.22	1,778,054.88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5,736,536.20	179,393.52	5,915,929.72	4,586,641.40		4,586,641.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1,276,694.18	-8,172,028.73	-8,172,028.73	311,979.88	1,600,121.69	-14,395,967.35	-14,395,967.35	-630,479.91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48,655,524.33	90,155,999.60	90,155,999.60	130,666,870.96	411,030,686.58	79,225,916.07	79,225,916.07	124,942,051.66
苏州大有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189,320.40	493,380.50	493,380.50	205,069.96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767,707.86	-767,707.86	-925,039.43		-497,617.53	-497,617.53	-31,811,219.42
长白天泉(北京)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78,233,327.58	329,288.32	329,288.32	2,693,444.5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支付22,090,000.00元购买子公司北京霍尔茨员工股东持有的22.3131%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北京霍尔茨持股比例由77.6869%增加到100.00%。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泉阳泉少数股东持有的 31.68% 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泉阳泉持股比例由 48.37% 增加到 80.0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2,09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54,810,547.39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54,810,547.39	22,09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2,555,240.83	22,336,747.40
差额	222,255,306.56	-246,747.4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2,255,306.56	246,747.4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金融	41.3686		权益法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其他金融	24.00		权益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商品流通	22.50		权益法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虹场FG座301室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虹场FG座301室	投资服务	45.00		权益法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工业生产	40.22		权益法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5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5号	碳资产管理及咨询	49.00		权益法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矿泉水生产与销售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公司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98,679,513.06	389,420,910.24	5,773,908,677.15	1,834,122.40	8,750,836.11	1,946,372.48	28,128,357.87	2,037,085,121.46	794,896,368.82	8,787,824,077.82	3,738,463.78	10,786,186.04
非流动资产	50,599,734.06	2,895,953,092.92	4,085,143,130.78	8,058,287.50	10,352,069.07		28,259,623.23	301,455,981.26	1,839,118,907.36	4,311,127,712.76	7,612,215.48	10,345,711.19
资产合计	1,649,279,247.12	3,285,374,003.16	9,859,051,807.93	9,892,409.90	19,102,905.18	1,946,372.48	56,387,981.10	2,338,541,102.72	2,634,015,276.18	13,098,951,790.58	11,350,679.26	21,131,897.23
流动负债	570,147,450.68	2,653,625,261.09	3,163,559,331.06	14,940,451.43	320,808.61	48.00	16,969,156.04	926,652,582.82	2,004,500,725.43	5,810,455,851.12	12,539,196.56	1,116,029.37
非流动负债	220,280,000.00		2,023,350,579.07				1,924,170.20	364,961,948.28		2,399,639,469.62		
负债合计	790,427,450.68	2,653,625,261.09	5,186,909,910.13	14,940,451.43	320,808.61	48.00	18,893,326.24	1,291,614,531.10	2,004,500,725.43	8,210,095,320.74	12,539,196.56	1,116,029.37
少数股东权益			1,681,614,359.60					190,755,940.08		1,738,431,7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851,796.44	631,748,742.07	2,990,527,538.20	-5,048,041.53	18,782,096.57	1,946,324.48	37,494,654.86	856,170,631.54	629,514,550.75	3,150,424,693.93	-1,188,517.30	20,015,86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5,294,964.26	151,619,698.10	1,202,790,175.86	-1,135,809.34	8,451,943.46	953,699.00	14,997,861.94	354,185,803.88	151,083,492.18	1,267,100,811.90	-267,416.39	9,007,140.5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3,402,512.28	152,684,120.80	1,472,798,654.84		8,473,317.30	953,699.00	20,896,560.45	422,716,926.64	152,147,914.88	1,555,259,399.84		9,030,66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7,754,296.30	154,820,534.00	2,211,960,486.06	2,387,244.71	776,699.04		67,397,257.35	346,518,332.74	171,907,350.01	2,744,590,648.62	13,269,531.94	794,174.80
净利润	916,181.96	62,234,191.32	-305,796,661.04	-3,859,524.23	-1,238,554.54	-53,675.51	3,266,308.42	52,292,776.50	84,242,407.68	-81,331,709.20	-3,181,506.26	363,604.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6,181.96	62,234,191.32	-305,796,661.04	-3,859,524.23	-1,238,554.54	-53,675.51	3,266,308.42	52,292,776.50	84,242,407.68	-81,331,709.20	-3,181,506.26	363,604.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400,000.00							19,2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6,867.48	868,392.95	1,095,260.43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附注七、5、“应收款项”中披露的项目。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工业生产	50,554.00	37.36	37.36

责任公司					
------	--	--	--	--	--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0.77% 股份股东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赵志华	持有本公司 11.92% 股份股东
陈爱莉	赵志华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0.40% 股份股东

赵永春	赵志华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0.03% 股份股东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赵志华控制的企业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05% 股份股东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03% 股份股东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项目服务费	438,999.88	1,850,693.56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材料		278,341.88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燃料	587,171.86	1,369,624.2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水、电、后勤服务等	923,938.82	1,607,854.7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后勤服务		19,019.0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9,410,107.85	17,543,859.24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等		18,509.86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等	54,153.84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等	66,715,400.91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材料	716,709.31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	200,000.00	40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6,211,973.21	3,968,556.27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84,903.72	40,696.90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245,590.20	1,779,693.02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26,426.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材产品	139,900.0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固定资产		874,260.24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3,952,948.89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4,252,039.44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蜂蜜	74,894.0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15,685,797.42	29,582,119.68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材产品		222,206.4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矿泉水	37,565.29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蜂蜜	12,290.60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6,781,191.32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14,529.91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等	33,437.74	283,438.35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化产品	395,220.51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蜂蜜	658.12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9,119.5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材料	1,497,282.61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矿泉水	5,581.1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167,273.89	224,411.6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矿泉水		1,179,914.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吉林森工装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330.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林区公路租赁	5,476,190.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采伐权		10,992,269.9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68,040.00	152,280.00
赵志华、陈爱莉	房屋租赁	181,333.34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29,189.18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车	23,236.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赁本公司的林区公路用于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林区公路租金为每年 5,750,000.00 元(含税)。

2.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本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1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二)》废止。双方同意将

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进行修改，由“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本总销售额的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修改为“乙方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本总销售额的26%提取费用做为租金（即育林基金），并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50元标准向甲方缴纳有偿使用费”。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1998年4月30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0.00元。

3.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1998年4月30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241.26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40年。

2006年10月8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154,000.00元提高到1,809,500.00元。

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1,809,500.00元恢复到以前的154,000.00元。

本公司本年提取并支付林地租金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9年7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0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8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6月6日	2018年6月6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9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6月9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2018年5月12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5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否
赵志华、陈爱莉	20,000,000.00	2017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否
赵志华、陈爱莉	20,0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60,000.00	2013年4月7日	2018年4月6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0.00	2016年3月5日	2022年1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16 年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 股权全部转让，但对其相关借款的担保尚未解除。森工集团就上述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0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年利率 5.75% 计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841,541.41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股权转让		233,381,050.3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1,544,806,413.5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7,400.00	3,567,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工程项目违约金	400,179.92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资金占用利息	5,424,528.3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注）	补偿金	50,000,000.00	

注：1998 年 4 月 30 日，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与本公司签署《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根据租赁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二）甲方要按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及时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并提交真实可靠的设计成果，保证生产需求，否则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偿付”。

因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未按租赁协议约定履行“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相关义务，致使本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减少 2.7 亿元、利润减少 5,000 万元以上（按本公司所属红石林业分公司历史数据测算）。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下事项：“一、因甲方未按租赁协议约定履行‘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相关义务，为了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 2017 年度的经济损失，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补偿金以现金形式，在 2017 年末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二、

自 2018 年起，如甲方仍未能按照租赁协议的规定履行‘落实伐区，安排伐区调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相关义务，甲方按每年度 5,000 万元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在当年年末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本公司本年收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补偿金 50,000,000.00 元。

金融服务情况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存款拟在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的议案》，公司将存于工、农、中、建等银行的资金加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系统，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归集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45,224,848.39 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 982,091.83 元。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本年累计发生借款 210,000,000.00 元，本年支付借款利息 270,833.3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2,485,525.43	112,582.99	3,154,206.64	86,865.1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46,613.7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232.00	315,223.45	3,348,936.26	307,84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6,581.00	6,288.80	30,051.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7,628.02	141,375.80	558,314.49	23,052.82
	合计	4,702,580.22	622,084.81	7,138,122.16	464,371.69
预付款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147,299.98		1,752,771.6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3,327,458.47			
	赵志华	747,999.96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40.00	
	合计	6,222,758.41		1,820,811.68	
其他应收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19,925.97	14,379,436.15	94,127,791.23	10,857,001.89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66,505,276.77		19,923,503.16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17,381,050.37		117,381,050.37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7,540,953.89	377,047.69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929,652.20	196,482.61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0,011.00	750,011.00		
	赵志华	120,0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336.00	117,667.20	5,588,336.00	

	合计	243,635,206.20	15,940,644.65	237,620,680.76	10,857,001.89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378,995.46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5,475.87	6,297,304.41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215.32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8,400.00	65,723.07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50,366.06	
	合计	7,882,457.25	7,742,022.94
预收款项: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41,116.20	48,817.00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13,106.09	174,130.67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6,230.00	30,005.00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16,2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76.00	
	合计	763,528.29	252,952.67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9,021.00	54,738,296.57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9,332.00	1,598,220.18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28,627.27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674,400.00	674,400.0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65,933.33	68,883.33
	合计	8,488,686.33	57,308,427.3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36,800.00	63,436,800.00
合计	63,436,800.00	63,436,8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净资产	415,710,000.00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6,210.00万股。

2018年2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截至2018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1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3,610,000.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28,844.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51,442,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28,844.26 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51,442,2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165,432,664 股股份。该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发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价为现金或其他方式，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溯森诉讼案件情况

①上海溯森与上海功升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协议》，上海溯森公司根据上海功升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与上海四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钛白粉购买合同。现上海四极化工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钛白粉产品，上海溯森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公安分局举报。上海嘉定公安分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立案侦查。上海溯森根据与上海功升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要求给付货款、代理费、仓储费等款项共计约 17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溯森申请，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上海功升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林荫新路一处建筑面积为 1101.81 平方米全栋住宅（产权证号为松 2012021639）进行了诉讼保全登记。上海功升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 01 民初 908 号民事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海溯森胜诉，目前正处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②上海溯森与上海森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庆公司”）签订代理原木进口合同，货物抵港后，上海溯森放货给森庆公司，由于未收到森庆公司货款，上海溯森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上海市杨浦分局举报，现上海市杨浦分局已经正式立案。该事项仍在诉讼中。

③由于上海溯森应收票据到期出票人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约承兑，经上海溯森申请，人民法院已对票据相关公司及人员（上海榕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榕榕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常嘉木业有限公司、蒋金星）资产进行了查封，已查封资产情况如下：上海常嘉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马桥镇 1 街坊 15 丘）1 甲-17 甲共 17 幢工厂，首位查封；上海常嘉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 街坊 14/1 丘土地，第二顺位轮候查封；蒋金星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566 弄 280 号房产，轮候查封。2018 年 4 月 19 日，上海溯森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尚在诉讼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96,909.71	13.85	6,996,909.71	100.00		6,996,909.71	16.46	6,996,909.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67,062.62	70.23	10,942,045.00	30.85	24,525,017.62	27,400,851.60	64.44	9,448,509.80	34.48	17,952,34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8,755.99	15.92	8,038,755.99	100.00		8,121,071.11	19.10	8,121,071.11	100.00	

合计	50,502,728.32	/	25,977,710.70	/	24,525,017.62	42,518,832.42	/	24,566,490.62	/	17,952,341.8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铁力市朗乡忠平木业有限公司	4,800,448.10	4,800,44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96,909.71	6,996,909.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19,000,047.71		
0.5 至 1 年	898,790.10	44,939.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898,837.81	44,939.51	0.23
1 至 2 年	2,503,687.15	500,737.43	20.00
2 至 3 年	5,336,339.20	2,668,169.60	50.00
3 年以上	7,728,198.46	7,728,198.46	100.00
合计	35,467,062.62	10,942,045.00	30.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杏树屯永兴木制品厂	806,818.16	806,818.16	100.00
刘景坤	553,511.20	553,511.20	100.00
张伟	545,632.30	545,632.30	100.00
蓬莱工业供销公司	435,963.12	435,963.12	100.00
吉林省吉强木业有限公司	362,429.05	362,429.05	100.00
其他	5,334,402.16	5,334,402.16	100.00
合计	8,038,755.99	—	—

注：其他 5,334,402.16 元为单笔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3,535.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315.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桦甸市交通局	82,315.12	现金收款
合计	82,315.1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43,682.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940,611.9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192,830.87	80.31	6,262,881.40	1.19	517,929,949.47	447,835,165.72	48.81	6,262,881.40	1.40	441,572,284.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35,888.02	18.22	16,258,248.83	13.67	102,677,639.19	460,194,515.47	50.15	58,329,752.64	12.68	401,864,76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61,718.47	1.47	9,561,718.47	100.00		9,561,589.26	1.04	9,561,589.26	100.00	
合计	652,690,437.36	/	32,082,848.70	/	620,607,588.66	917,591,270.45	/	74,154,223.30	/	843,437,047.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161,072,130.77			期后收款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035,943.00			期后收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17,381,050.37			期后收款
北京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69,158,854.53			应收子公司款项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32,418,035.64			应收子公司款项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0,863,935.16			应收子公司款项
敦化华瀛和木业有限公司	2,130,816.15	2,130,81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原贸易有限公司	1,732,065.25	1,732,06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枫华杉木才厂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4,192,830.87	6,262,881.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5 年以内	70,291,023.87		
0.5 至 1 年	150,619.59	7,530.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441,643.46	7,530.98	0.01
1 至 2 年	40,216,137.88	8,043,227.57	20.00
2 至 3 年	141,232.81	70,616.41	50.00
3 年以上	8,136,873.87	8,136,873.87	100.00
合计	118,935,888.02	16,258,248.83	13.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麻俊珊	988,945.28	988,94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迟国良	926,165.54	926,16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敦化市天三木制品厂	742,714.87	742,714.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凯峰	646,203.47	646,20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夏永文	603,301.24	603,301.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654,388.07	5,654,38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61,718.47	9,561,718.47	—	—

注：其他 5,654,388.07 元为单笔小于上述披露的五家以外的汇总金额。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071,374.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02,692,181.15	350,620,050.37
往来借款	161,072,130.77	322,144,261.55
关联方往来款	218,471,638.99	190,749,756.43
资金占用利息	48,199,140.99	32,547,455.53
预付保证金	11,452,292.17	10,630,951.64
垫付款项	5,291,236.07	5,810,103.90
借款	2,621,364.37	3,867,923.47
备用金	2,071,279.72	709,647.4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4,298.60	184,824.30
材料费	152,338.36	151,812.66
咨询费	120,000.00	120,000.00
工程保修收入		31,104.75
保险赔款		12,378.45
罚款、赔偿款	10,000.00	10,000.00
押金	1,000.00	1,000.00
保修费	2,000.00	
保险金	317,831.42	
检疫费	2,600.00	
维修费	29,104.75	
合计	652,690,437.36	917,591,270.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森工圣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61,072,130.77	2-3年	24.68	
吉林省国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利息	127,035,943.00	0.5年以内 6,052,591.54 0.5-1年 9,599,093.92 1-2年 26,073,126.76 2-3年 85,311,130.78	19.46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股权转让款	117,381,050.37	1-2年	17.98	
北京霍尔茨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158,854.53	0.5年以内	10.6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关联方往来款	66,505,276.77	0.5年以内	10.19	
合计	—	541,153,255.44	—	82.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5,368,011.93		1,585,368,011.93	169,130,000.00		169,1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58,312,304.22		2,058,312,304.22	2,139,154,908.20		2,139,154,908.20
合计	3,643,680,316.15		3,643,680,316.15	2,308,284,908.20		2,308,284,908.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4,220,000.00			14,220,000.00		
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溯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10,000.00	22,090,000.00		99,0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607,456,620.43		607,456,620.43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86,691,391.50		786,691,391.50		
合计	169,130,000.00	1,416,238,011.93		1,585,368,011.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147,914.88			14,936,205.92			14,400,000.00			152,684,120.8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0,666.84			-557,349.54						8,473,317.3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2,716,926.64			685,585.64						423,402,512.28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259,399.84			-82,460,745.00						1,472,798,654.84
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		-26,301.00						953,699.00
小计	2,139,154,908.20	980,000.00		-67,422,603.98			14,400,000.00			2,058,312,304.22
合计	2,139,154,908.20	980,000.00		-67,422,603.98			14,400,000.00			2,058,312,304.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94,916.85	122,430,956.61	283,707,193.30	206,206,572.59
其他业务	43,923,098.82	31,412,783.68	45,444,838.34	28,839,129.55
合计	193,218,015.67	153,843,740.29	329,152,031.64	235,045,702.1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422,603.98	59,413,829.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21,80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867.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01.06	-15,817,19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879.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资产重组投资收益		178,119,155.49
合计	-68,779,784.40	237,225,459.6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08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91,68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90,269.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216,798.2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564,98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9,01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25,39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8,52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342,938.83	
合计	172,252,133.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过的所有文本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